预案编号：DJHB-YJYA-2024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版 本 号：A-003

实施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颁布令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以及污染，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周边环境安全及周围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版）的通知》（惠市环〔2016〕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现予批准并颁布实施。

本预案力求合规性、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对本公司的应急指挥响应、处置作了具体描述，是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本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依据和行为准则。自本应急预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人：

发布日期：2024.7.2

修订说明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选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第 39 号区，主要【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404-06）85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2-08、900-249-08）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5-17、336-056-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15000 吨，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36-100-21、397-002-21）3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51-22、397-004-22、397-005-22、304-001-22）2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394-005-46）27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49）3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50、261-152-50）500 吨/年、共 53300 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34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9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2-13）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1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600 吨/年，废酸（HW34）6000 吨/年，废碱（HW35）3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49）600 吨/年，共 24600 吨/年。【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废物包装桶（HW49 类中的 900-041-49、900-042-49）3600 吨/年。【收集】废日光灯管。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3093.3m^2、建筑面积 46000m^2。设员工人数 168 人，年工作 300 天，主要岗位每天一班生产，部分岗位每天两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03 年 5 月首次获取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惠市环建〔2003〕16 号），并先后获得多个扩建（技改）项目的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编制了《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及《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版)，并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完成备案。

为积极响应《惠州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版)》(惠市

环[2016]23 号)精神的要求，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 2~4 页，更新、补充相关编制依据：

（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更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2022 年进行调整，实施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

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2 号）;《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20]51 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依据。

2、第 6~7 页，补充应急联动体制、应急预案体系等内容，充实应急预案体系等基本内容。

3、第 9-13 页，完善项目基本概况，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坐标位置，厂区规模等信息，补充项目工程组成概况。更新项目四至关系情况，完善周边环境风险源。

4、第 13 页，完善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物态、最大贮存量等信息。

5、第 14-31 页，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三废处理等信息。

6、第 33 页，更新周边 5km 范围内的敏感点目标。

7、第 151-152 页，更新完善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贮存场所清单

8、第 27-28 页，完善更新应急指挥小组划分及外部救援机构，完善应急小组职责。

9、第 54-55，完善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0、第 57 页，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1、第 52 页，更新应急响应流程图及应急响应分级程序。

12、第 75 页，完善项目责任与奖惩。

13、第 77 页，补充名词术语。

14、第 6121-147 页，更新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危废处置协议等。

16、第 149 页，更新组织机构名单以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17、第 150 页，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框架图。

18、第 165~171 页，更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9、第 79~181 页，更新企业附件，四至关系图、企业周边水系图、企业敏感点分布图、企业平面布置图、厂区雨污管网图、企业风险源分布图等。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指导思想 5
1.5 突发环境事件界定 5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6
1.7 工作原则 7
1.8 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7
1.9 应急联动体制 8
2 公司概况 9
2.1 公司基本情况 9
2.2 公司生产概况 11
2.3 工艺流程与三废处理 17
2.3.1 生产工艺流程 17
2.3.2 三废处理 28
2.4 公司平面布置和四邻关系 32
2.5 周边环境敏感点概括 32
2.6 环境功能区划 33
3 公司主要风险源及事故后果 35
3.1 环境风险单元的确定 35
3.2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36
3.3 周边风险源 38
3.4 源项分析 38
3.5 最大可信事故 39
3.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针对单位危险源数量和性质应储备的应急物资品名和基本储量 40
3.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40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4.1 组织机构 41
4.2 职责 43
4.3 外部救援机构 44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46
5.1 危险源监控 46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46
5.3 检查与预警 49
6 应急处置 52
6.1 响应流程 52
6.2 分级响应 52
6.3 启动条件 53
6.4 信息报告与处置 55
6.5 先期处置 58
6.6 指挥与协调 58

6.7 污染控制与消除 59
6.8 次生危害防范 64
6.9 应急状态解除 65
6.10 安全防护 66
7 后期处置 68
7.1 事件现场保护措施 68
7.2 伤员善后处理 68
7.3 事故现场洗消 68
7.4 污染物处理 69
7.5 调查与评估 69
7.6 事件经验总结及恢复生产 69
8 应急保障 71
8.1 人力资源保障 71
8.2 财力保障 71
8.3 物资保障 71
8.4 医疗卫生保障 71
8.5 交通运输保障 71
8.6 治安维护 72
8.7 通信保障 72
8.8 科技支撑 72
9 实施与管理 73
9.1 预案培训 73
9.2 预案演练 73
9.3 责任与奖惩 75
9.4 预案修订 75
9.5 预案备案 76
9.6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76
9.7 预案的实施 76
10 附则 77
10.1 名词术语 77
11 附件及附图 79
附件 1：公司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79
附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99
附件 3：消防验收意见 112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121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147
附件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48
附件 7：组织机构名单以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149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框架图 150
附录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清单 151
附录 10：公司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153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登记表 160
附件 12：应急培训记录表 161
附件 13：企业现场情况 162

附件 14：原应急预案备案表 163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164
附件 16：企业现场处置方案 165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图 172
附图 2 企业四至关系图 173
附图 3 企业敏感点分布图 174
附图 4 企业周边水系图 175
附图 5 企业平面布置图 176
附图 6 厂区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图 177
附图 7 企业风险源分布图 178
附图 8 企业应急物资分布图 179
附图 9 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180
附图 10 紧急疏散路线图 18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为保证企业、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以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本公司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控制处理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减少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分级响应、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立足于防患于未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我司编制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利用应急演习掌握的技能，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有效地采取合理科学的应急措施，通过停止生产，人员疏散，围堵泄漏，扑灭火源等方式和措施，保护员工生命安全，防止环境污染，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及时控制事件事态，避免事件进一步扩大，将事件及早控制，或降低事件的危险程度。并在必要的时刻，熟悉和周围取得联系的途径，能够及时请求政府、相关单位或人员的支援，采取几种力量应对环境事件的方式，有效地控制事件的影响，积极消除危害后果，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 号，2013 年修正本）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于2018年1

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 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文）2015年3月19日发布，2015年6月5号起实施；

（1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2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实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6日）；

（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2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24）《关于惠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有关问题的函》（惠市环函【2018】427号）；

（2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2.2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 14号）；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9年11月29日起施行）；

（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2008]36 号）；

（4）《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20]51号）；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粤环[2012]57号)，2012 年8月5日起实施；

（6）《关于印发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修改版）的通知》（惠市环〔2016〕23 号）；

（7）关于规范惠州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惠市环办[2020]20号）；

（8）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26 号）；

（9）《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2017年10月16日）；

（10）《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2月31日起实施）；

（11）《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

1.2.3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4)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GB12801-2008）；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

(6)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86-2006）；

(15)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1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

(2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22)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

(2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25)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26)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2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局公告 2007 年 5 第 48 号）；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4 其他有关依据

(1)《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版）；

(2)《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着重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同。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火灾爆炸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对水环境污染、对环境空气污染等方面环境事件应急。

1.4 指导思想

本预案的指导思想是：建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企业、社会及人民生命健康、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旦环境事件发生，公司能在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分级响应、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制订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突发环境事件界定

（1）当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洗消废水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事件；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事件；

（3）突发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环境事件、突发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4）公司认定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 号，2017 年 10 月 16 日）、《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府函[2018]296 号，2018 年 8 月 21 日）等上级管理预案，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关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情境下的污染源强、扩散范围和污染程度，同时结合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车间级）、二级（公司级）和一级（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三级（车间级）事故。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出现较小故障（风管堵塞、设备未正常启动），排放的废气难以达标，检修需时较长（2h以内）；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二级（公司级）事件。

（1）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出现较大故障（电机短路、严重发热或停电），排放的废气难以达标，检修需时较长（4h以内），或暂时停产（停产时间≤2h）更换设备；

（2）车间、原料仓库储料桶发生泄漏（1 个储料桶发生少量泄漏，液体泄漏量≤500L），在车间负责人指导下，采取相应的堵漏或转移措施可将泄漏控制在事发单元，泄漏物不会流、溢出事故发生点。

（3）厂区除成品及原料仓库、车间外发生火灾，但火势可控；

（4）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员工；

（5） 环境影响范围控制在公司内的现场周边地区，对公司的生产安全和作业人员造成严重威胁，需要调动全公司的资源进行控制。

（6）台风/暴雨：当地政府部门黄色警报；

（三）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超出公司处理能力，经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评估决定，为一级（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事件。

（1）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窒息中毒；

（2）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及周边人员；

（3） 生产车间或成品、原料仓库发生火灾，需要消防车来灭火，公司应

急救援指挥中心判断公司应急救援力量无法应对，事故废水很有可能流出厂区的；

（4） 台风或暴雨天气：当地政府部门红色警报；

（5） 发生的事件依靠公司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外界应急救援以及政府部门协调帮助或各相关方救援的事件。

1.7 工作原则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分级响应、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立足于防患于未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应管理工作。

（1）坚持预防为主，减少危害。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分级响应。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负责，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8 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公司需要外部救援时，由政府部门启动外部环境应急预案。

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与公司安全应急预案、外部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关系图如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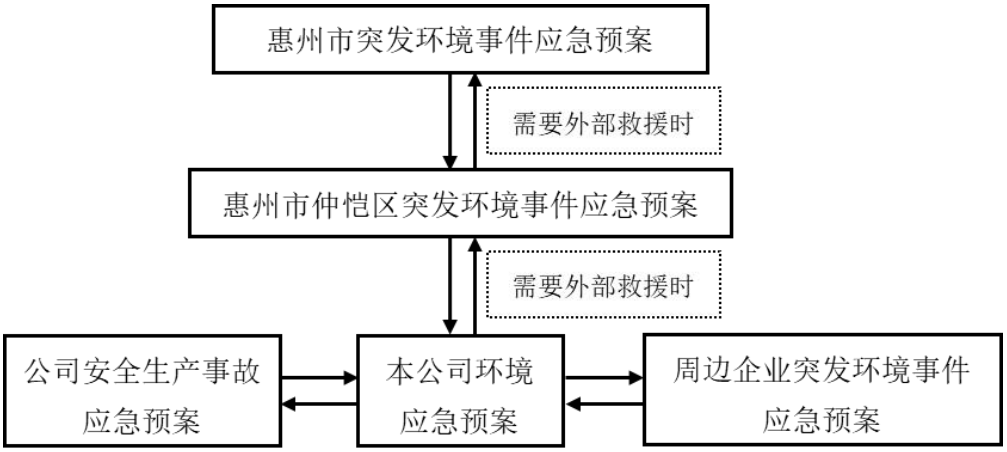

图 1.8-1 本预案与公司外部环境应急预案的关系图

1.9 应急联动体制

本预案是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超出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时，公司将按照表 1.9-1 分级响应机制对照表直接向仲恺区政府、仲恺区应急办等部门上报，如发生社会相应的应急事件时，则由仲恺区相关部门向惠州市应急办等上一级机构汇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从属于上级预案，此时我司应在上级预案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协调处置行动。

表 1.9-1 企业分级响应机制对照表

级别	级别确认部分	启动应急预案级别	应急报告最高级别	发布预警公告
I	仲恺区人民政府、仲恺区应急办	启动仲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省级预案视情启动	仲恺区政府报惠州市政府	红色（严重）预警由仲恺高新区政府负责发布
II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启动Ⅱ级应急预案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橙色（较重）预警由企业负责发布
III	各应急小组	启动III级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	黄色（一般）预警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吉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 年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总投资额：12000 万元

企业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第 39 号区

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

坐标位置：北纬 23°02′45.22″、东经 114°15′14.33″

厂区规模：占地面积 53093.3m^2、建筑面积 46000m^2

员工人数：16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主要岗位每天一班生产，部分岗位每天两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本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2">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第 39 号区</td><td rowspan="2">经纬度</td><td rowspan="2">北纬 23°02′45.22″
东经 114°15′14.3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480868991</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治理</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总投资</td><td colspan="2">12000 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段吉龙</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星国</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168 人</td><td>传真</td><td colspan="2">0752-3795713</td></tr>
<tr><td>安全管理员</td><td>19 人</td><td>环保管理员</td><td colspan="2">6 人</td></tr>
<tr><td>规模</td><td colspan="4">占地面积 53093.3m^2、建筑面积 46000m^2</td></tr>
<tr><td>工作制度</td><td colspan="4">年工作 300 天，主要岗位每天一班生产，部分岗位每天两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td></tr>
</table>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03 年 5 月首次获取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惠市环建〔2003〕16 号），并先后获得多个扩建（技改）项目的批准，具体信息如下：

表 2.1-2 企业环评审批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文号
1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蚀刻废液、废有机溶剂及工业废弃油等回收利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5 月 26 日	惠市环建〔2003〕16 号
2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含镍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	含镍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3 月 21 日	惠市环建〔2005〕19 号
3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物化/生化项目	高浓度有机废水集中处理，设计规模 104000 吨/年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5 月 9 日	惠市环建〔2008〕J081 号
4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供汽项目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惠仲环建〔2013〕123 号
5	惠州市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供气及仓库项目	原有的 2 台锅炉改造成 1 台 10t/h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蒸汽锅炉，建设一栋仓库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3 月 5 日	惠仲环建〔2015〕33 号
6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全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8.15 万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5 月 25 日	粤环审〔2015〕231 号
7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	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组成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惠市环（仲恺）建（备）【2021】1 号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厂共分为 5 栋生产车间、5 栋仓库、1 栋办公楼。项目建构筑物组成如下表 2.1-3。

表 2.1-3 项目的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类型	相关构筑物	占地面积（m^2）	层数	建筑面积（m^2）
含铜废液处理项目	铜车间	600	1	600
	含铜废液预处理车间	1500	3	3000
	含铜废水处理车间	1000	1	1000
	物化处理车间	1000	3	3000
含镍污泥处理项目	镍车间	1000	3	2500
	镍车间打浆区	1000	1	1000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车间	1000	1	1000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1#	1000	1	1000
	固废仓库 2#	800	1	800
	固废仓库 3#	800	1	800
	化工储罐区 4#	800	1	800

	包装桶仓库 5#	900	1	900
	暂存仓库 6#	3000	1	3000
	锅炉房	50	1	50
	配电房	100	1	100
	机修车间	100	1	100
	办公楼	900	5	4500
	宿舍及食堂	544	5	2720
		544	5	2720
	停车场	3500	1	3500
	门卫室	200	1	200
	篮球场	1000	1	1000
环保设施	事故池	130	1	130
合计	----	20568	---	34420
厂区总占地面积（m^2）		53093.3	---	---

2.2 公司生产概况

2.2.1 主要产品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404-06）85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2-08、900-249-08）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5-17、336-056-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15000 吨，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36-100-21、397-002-21）3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51-22、397-004-22、397-005-22、304-001-22）2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394-005-46）27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49）3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50、261-152-50）500 吨/年、共 53300 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34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9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2-13）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1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600 吨/年，废酸（HW34）6000 吨/年，废碱（HW35）3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49）600 吨/年，共 24600 吨/年。【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废物包装桶（HW49 类中的 900-041-49、900-042-49）3600 吨/年。【收集】废日光灯管。

表 2.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定处置量

序号	废物类别	编号	资质核定数量（吨）
1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8500
2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6000
3	废乳化液	HW09	3400
4	涂料废物	HW12	9000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1000
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00
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固态）	15000
8	表面处理废物	HW17（液态）	
9	含铬废物	HW21（固态）	300
10	含铬废物	HW21（液态）	
11	含铜废物	HW22（固态）	20000
12	含铜废物	HW22（液态）	
13	无机氟化物	HW32	600
14	废酸	HW34	6000
15	废碱	HW35	3000
16	含镍废物	HW46	2700
17	其他废物	HW49	4500
18	废催化剂	HW50	500
19	含汞废物(灯管)	HW29	收集
合计			81500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名称、年用量、最大存在量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辅助材料	物态	CAS 号	年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1	氨水（20%）	液态	1336-21-6	566.03	50	槽罐装
2	工业硫酸（98%）	液态	7664-93-9	1032.13	250	槽罐装
3	工业硫酸（5%）	液态	7664-93-9	125.3	25	槽罐装
4	液碱（30%）	液态	/	43.53	5	槽罐装
5	双氧水（35%）	液态		200	10	桶装

6	盐酸	液态	7647-01-0	710.75	3	槽罐装
7	0.1%PAM	液态	/	54.51	5	槽罐装
8	2%PAC	液态	/	75.93	6	槽罐装
9	LA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液态	/	8	0.6	桶装
10	P507（萃取剂）	液态	/	1.26	0.4	桶装
11	30%氢氧化钠	液态	/	676.96	45	槽罐装
12	5%PFS（聚合硫酸铁）	液态	/	43.96	6	桶装
13	高锰酸钾	液态	/	6.42	0.8	槽罐装
14	硫酸亚铁	固态	/	125.35	15	槽罐装
15	氯化镁	固态	/	20	3	袋装
16	软锰矿	固态	/	3.99	0.6	袋装
17	石灰	固态	/	168.07	15	袋装
18	氯酸钠	固态	7775-09-9	50	5	袋装

2.2.3 主要生产设备

东江环保公司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6　生产设备清单

区域	设备/设施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铜车间	BCC 结晶罐	7 方、玻璃钢	3	台
铜车间	BCC 晶浆稠厚罐	10m³、玻璃钢	1	台
铜车间	空气压缩系统	/	1	台
铜车间	离心机	φ1800，平板	1	台
铜车间	离心机	φ1600，平板	1	台
铜车间	洗水罐	8 方、玻璃钢	1	台
铜车间	螺旋送料机	/	2	台
铜车间	中和罐（氨转罐）	10 方	2	台
铜车间	滤液罐	12 方	2	台
铜车间	过滤器	/	2	台
铜车间	铜氨液储罐	10 方	1	台
铜车间	压滤机	XMYJ30/800UK	2	台
铜车间	打浆槽（罐）	5 方	3	台
铜车间	母液槽（计量罐）	3 方	2	台
铜车间	搪玻璃反应罐（酸化罐）	FK160/2000	2	台
铜车间	稀硫酸储罐	12 方	2	台
铜车间	板式换热器	1.0MPa、120℃	1	台
铜车间	硫酸高位槽	/	1	台
铜车间	过滤器	/	2	台
铜车间	热水槽（罐）	ø3200×3000	1	台

铜车间	搪玻璃反应罐（结晶罐）	1#~5#6 方，6#~8#12 方	8	台
铜车间	回用水罐	10 方	1	台
铜车间	冷却塔	KMR-200KMR-200	1	台
铜车间	硫酸铜晶浆中转罐	/	1	台
铜车间	自动离心机	SS1000-X　22kw 520kg 料	2	台
铜车间	气流烘干系统	/	1	台
铜车间	振动筛	ZS800-2	1	台
铜车间	FRP 风机	/	2	台
铜车间	PE 贮槽	5M3	2	台
铜车间	过滤器	/	2	台
中试车间	空压机	/	1	台
中试车间	自动包装系统	/	1	台
铜车间	母液罐	12 方	2	台
铜车间	净化母液罐	12 方	2	台
废水区	除杂反应罐	50 方	2	台
废水区	除杂压滤机	40 平	1	台
废水区	氨氮废水罐	15 方	2	台
废水区	过滤器	40 平	1	台
废水区	铜氨滤液中转罐	58 方	1	台
废水区	废水中转罐	15 方	2	台
废水区	废水中转罐	58 方	1	台
废水区	离子交换柱	5 方 3 个，3 方 5 个	9	台
废水区	再生氯化铜中转罐	58 方	1	台
废水区	盐酸槽	4.5 方	1	台
废水区	废酸罐	4.5 方	2	台
废水区	盐酸罐	φ2000*5070	1	台
废水区	硫酸罐	φ2000*13570	1	台
蒸发车间	蒸发器	/	1	台
预处理	RO 系统	/	1	台
预处理	氨水储罐	DN3400 × H5500	2	台
预处理	氯化铜储罐	DN3400 × H5500、PE	4	台
预处理	铜氨液储罐	DN3400 × H5500、PE	4	台
预处理	氯化铜储罐（净化后）	DN3400 × H5500、PE	4	台
预处理	铜氨液储罐（净化后）	DN3200 × H6000　48 方 玻璃钢	2	台
预处理	氯化铜净化罐	DN2800 × H4000	2	台
预处理	过滤器		1	台
预处理	氧化配药罐	方形 1 方	1	台
镍车间	蒸发器	/	1	套
镍车间	玻璃钢浸出槽	$26m^3$	2	台
镍车间	玻璃钢除铁槽	$26m^3$	4	台
镍车间	厢式压滤机	XMYJ50/920UK	4	台
镍车间	萃取设施	/	16	套
镍车间	配药槽	700×6	6	罐
镍车间	储罐	2250×2800	3	罐
物化车间	有机废液贮罐	/	4	套/个
物化车间	中转罐	/	2	套/个

预处理	废液储罐	/	8	套/个
2#仓	废碱储罐	/	4	套/个
2#仓	无机废液储罐	/	9	套/个
物化车间	酸析反应罐	/	1	套/个
物化车间	物化反应罐	/	2	套/个
无机废水车间	无机废水钢衬PE反应罐	/	2	套/个
	无机废水玻璃钢反应罐	/	3	套/个
	石灰储罐及加药罐系统	/	1	套/个
	反应罐（含氟废水）		2	套/个
预处理	预处理反应罐	24m3	6	套/个
预处理	污泥压滤机	XMYJ32/630-UB 60 平	4	套/个
预处理	预处理中转罐	10m3	4	套/个
无机废水车间	压滤水中转罐	DN2000×2500mm	2	套/个
无机废水车间	污泥压滤机（含氟）	XMYJ32/630-UB 60 平，自动隔膜	1	套/个
物化	压滤水中转罐	DN1800×2200mm	2	套/个
无机废水车间	无机废水压榨机	XMAZG60-1000-UFK	5	套/个
物化车间	物化压滤机	40m2	4	套/个
物化车间	混凝反应搅拌机	n=90r/min, N=1.1kw	1	套/个
	混凝反应罐	DN3600×3500mm	2	套/个
蒸发车间	10tMVR		1	套/个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8t	1	套/个
预处理	蒸发器		1	套/个
预处理	蒸馏水储罐	$35m^3$	9	套/个
预处理	蒸发原液罐	$50m^3$	8	套/个
蒸发车间	不凝气罐	$50m^3$	1	套/个
蒸发车间	蒸馏水、母液罐	$50m^3$	6	套/个
物化车间	RO 系统	/	1	套/个
物化车间	UF 系统	/	1	套/个
物化车间	MBR	/	2	套/个
物化车间	NF 系统	/	1	套/个
物化车间	排放水储罐	/	2	套/个
物化车间	巴氏槽	PP	1	套/个
物化车间	生化废水地池	2.50×5.00×3.50	2	座
物化车间	兼氧池	9.60×5.00×4.50	4	座
物化车间	好氧池	9.60×5.00×4.50	4	座
物化车间	污泥浓缩池	2.00×3.00×4.50	3	座
物化车间	污泥浓缩池	3.00×3.00×4.50	2	座
物化车间	反应池	1.35×1.35×4.50	5	座
物化车间	中间池	3.00×3.00×4.50	2	座
物化车间	巴氏槽平台		1	座
物化车间	巴氏槽	6×1×1.2	1	座
物化车间	管道沟	0.40×0.60×20.0	1	组
物化车间	清水池	3.00×3.00×4.50	1	座
物化车间	斜板沉淀池	9.60×2.00×4.50	1	座
物化车间	清水池	3×3.00×4.50	1	座
物化车间	调节池	7.50×6.50×3.50	1	座

物化车间	清水池	5.5×3.00×4.50	1	座
物化车间	二沉池	9.4×2.35×4.50	1	座
物化车间	砂滤罐（改为真空罐）	ID1600×H3900，	1	套/个
物化车间	氧化设备		1	套/个
物化车间	风机	3L22WC	3	套/个
物化车间	活性炭罐（改为真空罐）	ID1600×H3900	1	套/个
6#仓	调理罐	80HFM-II-M-40-100-30KW, 80×65	1	套/个
6#仓	配药槽	Φ1000mm，容积=1m3，材质：PE	1	套/个
6#仓	压榨水槽	Φ1500mm，容积=1.5m3，材质：PE	1	套/个
6#仓	3m3 PE 储罐		1	套/个
6#仓	拆包机		1	套/个
6#仓	污泥压滤机	KMAZG150/1250-UFK，100m2	2	套/个
废包装桶车间	一体机设备	ZQGP-200；17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2 米压平机	ZLH-5500；5.5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桶板清洗机	ZLH-3200；24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桶板精压机	ZLH-5000；7.5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桶板校平机	ZLH-1500；3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潜水泵	H:20m;Q=15m^3 /h	2	台
废包装桶车间	自动推板机	1.2m*2.4m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蒸煮槽	1.5×2.4×2	3	个
废包装桶车间	地池#1	2.9×3.4×1	1	个
废包装桶车间	地池#2	2×3.4×1	1	个
废包装桶车间	撕碎机	90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抛丸机	MB200-Q11-1;24kw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烘箱	1×2.4×2	2	台
废包装桶车间	蒸煮槽	1.5×2.4×1.5	2	个
废包装桶车间	破碎机	[大沥联兴]600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清洗槽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捞料机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上料输送带	CBP80110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单轴撕碎机	V1200Y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螺旋输送机	SCS3060	2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水平分料螺旋	SC3055		台
废包装桶车间	煮锅	HM5	1	台
废包装桶车间	立式脱水机	GTK500	2	台
废包装桶车间	摩擦清洗机	GFW4040	2	台
废包装桶车间	分离沉淀池	GSF1240D	2	台
废包装桶车间	缓冲水箱	HCSX	1	台

2.3 工艺流程与三废处理

2.3.1 生产工艺流程

1、铜车间

铜车间主要是针对线路板厂产生的含铜蚀刻废液等加以回收再利用，按不同工艺生产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氯化铵等产品。

（一）硫酸铜生产工艺

硫酸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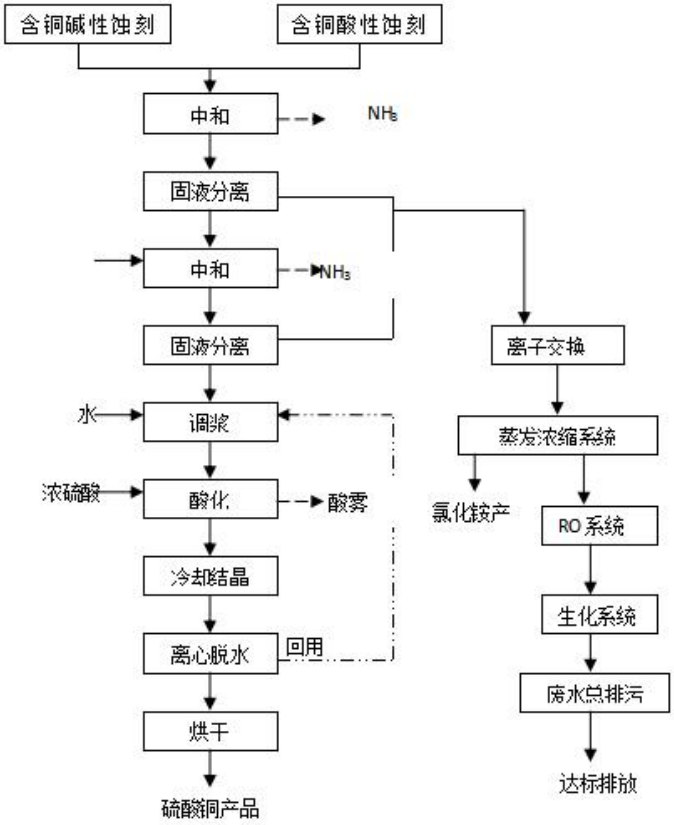

图 2.3-1　硫酸铜、氯化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①中和-固液分离：反应釜底料蒸汽加温到合适温度，分别从地池连续泵出含铜碱性蚀刻液（铜氨液）和含铜酸性蚀刻液（氯化铜）进入反应釜，通过控制流速，控制 PH 稳定在一定的情况下，进入反应釜进行连续中和反应，观察颗粒生成的情况，生成的墨绿色的碱式氯化铜。碱式氯化铜经氨水再次中和、水洗涤、压滤，变成氢氧化铜滤饼和氯化铵的浆料。经固液分离，废水进入车间废水处理。

②调浆：在打浆釜内投加计量好的洗涤后的含铜滤饼，加少量水和硫酸铜结晶母液搅拌浆化。

③酸化：含铜浆化料泵送到酸化釜，滴加浓硫酸（98%）溶解反应，生成铜盐热溶液，酸化废气进入废气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冷却结晶：酸化后的热料泵入连续结晶器，经循环水冷却结晶，生成硫酸铜晶体。

⑤离心：经冷却结晶的物料泵入离心机连续脱水，喷水洗涤，产出硫酸铜，结晶母液返回酸化工序。

⑥烘干：离心脱水后的硫酸铜经热风干燥、包装得到硫酸铜产品。

（二）碱铜生产工艺

硫酸铜、氯化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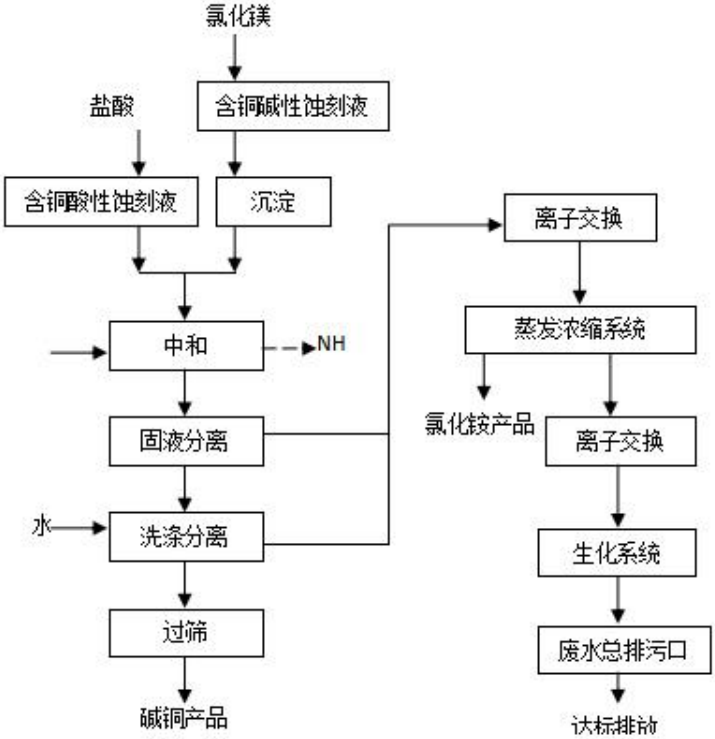

图 2.3-2 碱铜、氯化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①铜氨液除砷：碱性条件下，铜氨液中加氯化镁，使砷沉淀、沉降去除。

②中和：反应釜底料蒸汽加温到合适温度，分别控制含铜碱性蚀刻液（铜氨液）和含铜碱性蚀刻液（氯化铜）的流速，控制 PH 稳定在一定的情况下，加入反应釜进行中和反应，观察颗粒生产的情况，生成的墨绿色的碱式氯化铜颗粒。

③固液分离：中和反应釜连续放料至过滤器中，固液分离。母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沉铜、蒸发后回收氯化铵，蒸馏水进入生化系统。

④洗涤分离：固液分离后的碱式氯化铜湿料，在过滤器中加水洗涤。

⑤过筛包装：得到碱式氯化铜产品。

（三）氯化铵生产工艺

氯化铵是在碱铜、硫酸铜回收过程中产出的副产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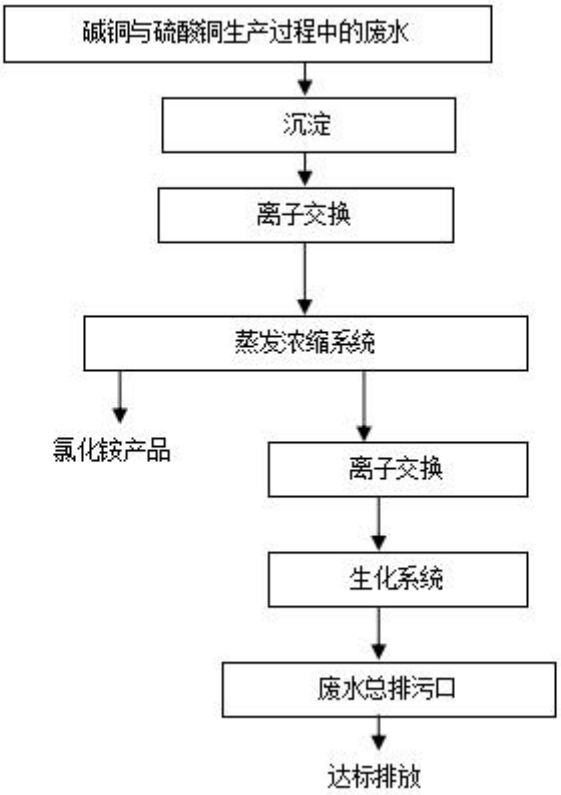

图 2.3-3 氯化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①沉降：碱式氯化铜和硫酸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到沉淀池，沉淀物进入硫酸铜生产环节继续中和，上清液储存。

②除铜净化（离子交换）：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将铜吸附，浓盐酸解析得到氯化铜和盐酸（含少量氯化铵）的含铜 50g/L 混合溶液返回酸性蚀刻废液储罐，吸附铜后的废水为氯化铵废水进入蒸发器处理。

③蒸发脱盐：经离子交换后的废水，采用蒸发器进行浓缩、循环水冷却、固液分离脱水，生产氯化铵产品，蒸馏水收集进行下一步处理。

④蒸发器除垢：蒸发器在长期连续运行的过程中，微量的钙、硫酸根离子也足以使蒸发器的加热器出现结垢现象，根据东江多年运行经验，加热器部分以单程列管式形式的设备，加热器两端采用法兰式封盖，外加物料强制循环工艺，有利于减少结垢的机会，以半年清理一次垢为佳，机械清理为主，每次的除垢量在

100kg 即每年 200kg。

2、镍车间

含镍铜等重金属处理车间主要以电镀污泥和线路板污泥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湿法工艺将污泥中的镍和铜分离提纯，主要产品为硫酸镍和氢氧化铜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3-4。

镍车间属于物化预处理一部分，含镍、铜等重金属污泥、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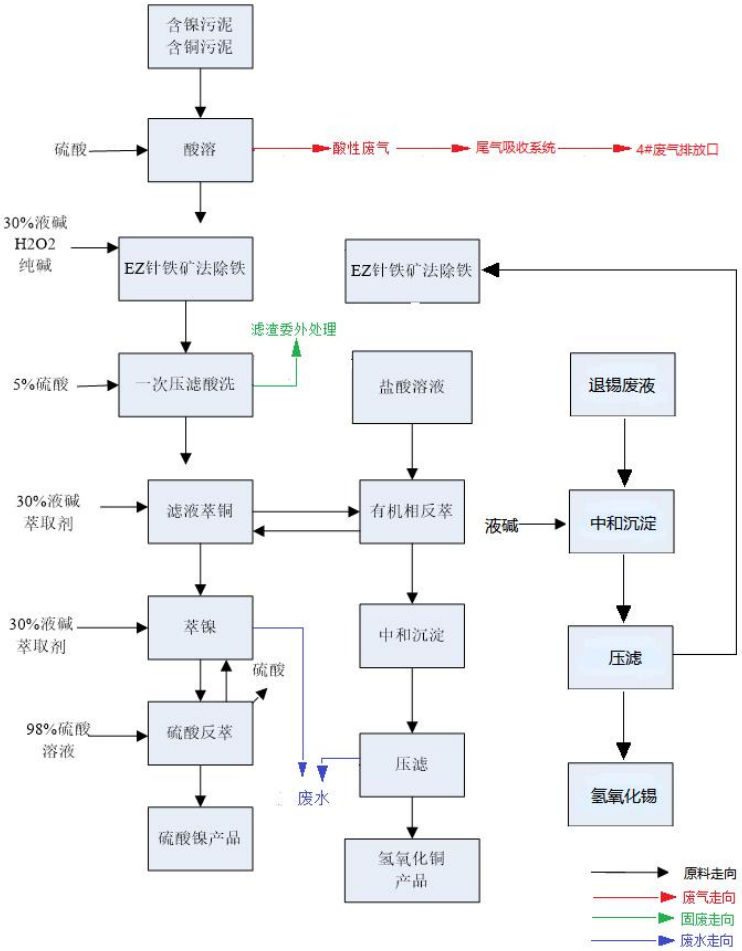

图 2.3-4 含重金属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①酸溶：电镀污泥和线路板污泥投放到反应釜，搅拌、加酸（主要是硫酸）溶解，控制 PH 值，到达一定温度至铜镍溶解完全。废气进入废气吸收处理系统处理。

②除杂：酸溶料泵入除铁釜，用蒸汽加温至合适温度，用 EZ 针铁矿法除铁铬，即联合除铁法，其操作步骤为：用氢氧化钠调 PH，加入双氧水将溶液中的

Fe^{2+}氧化为 Fe^{3+}后，水解得到针铁矿（FeOOH）沉淀，随后加入纯碱调节 PH 到合适范围，搅拌，同时保温一小时，三价铬也沉淀下来。

③压滤：除铁铬沉淀浆料用压滤机压滤，同时用 5%的酸水在压滤机内洗涤滤渣，滤渣装袋委外处理，滤液进入下道工序。

④一段萃取（萃铜）：除铁铬滤液用萃取剂[P507 和煤油]的混合有机相萃取，控制水相和有机相的流量，使铜和其它杂质与镍彻底分离，铜和杂质进入有机相，镍留在水相用于硫酸镍的生产。有机相用盐酸反萃成含铜溶液用于氢氧化铜的生产，有机相循环使用。

⑤二段萃取（萃镍）：萃铜后的水相再用萃取剂[P507 和煤油的混合]有机相萃，把镍全部萃取到有机相。萃镍后的有机相再用硫酸反萃镍得到硫酸镍溶液，此部分萃取剂回到萃镍工序当中进行循环利用。水相进入本车间废水处理。

⑥氢氧化铜生产：一段萃取、反萃得到的氯化铜溶液，加入氢氧化钠沉淀、压滤，得到氢氧化铜产品，废水进入本车间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

①废水收集：二段萃取萃余液、氢氧化铜压滤水、地面清洗水统一收集到废水收集池，均质化。

②fenton 氧化：均质后的废水加废酸调整 PH 值至合适值，加硫酸亚铁、双氧水反应，再加氢氧化钠或废碱水沉淀、压滤，滤渣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理，压滤水进入下一步。

3、物化车间

物化车间主要是收集处理各种高低浓度的有机、无机废水（液），包括：油墨废水及废显影液、定影液、酸碱废水；喷涂废水；涂料废水；废切削液；表面前处理有机废水；其它有机废水等，分为物化区与生化区。

（1）高盐分、高有机物废液处理工艺

各类高盐分及高浓度废液经过预处理后均进入蒸发器。

1）高盐分废酸碱

工艺流程：

采用间歇反应，反应工艺流程如下：首先废酸碱通过收集车运送至物化处理车间卸料区，根据废液量的大小，废酸碱，到达卸料区后，根据来料方式的不同，卸料区配备了不同的卸料方式。如果来的是桶装废液，工人可以先把废液倒入卸

料池中，再用泵送至储罐中；如果废液是以罐车的方式送至处置中心，工人可以使用卸料泵与槽罐车相联，直接把废液输送至储罐。

当废酸碱分别积累到一定量（大于 10m^3）后，对废酸进行处理。先使用废酸输送泵将一定量的废酸输送至综合反应槽罐，开启搅拌机，接着加入废碱，利用 PH 计，调节反应体系的 PH 值=2～3。如处理废酸时，废碱的量不够时，采用石灰/氢氧化钠补充中和废酸，同样控制 PH 值=2～3。

为了除去废酸碱中混有的少量油和大分子有机物，需要对废水进行高级氧化或催化氧化，把废液中有机物氧化分解，有效降低废液的 COD。

2）废矿物油类、乳化液废液等有机废液

工艺路线：先加入破乳剂，搅拌破乳，静置沉降实现隔油，完成初步油水分离，油相外送处置，水相再采用高级氧化或催化氧化的工艺对其进行氧化处理，达到降低和改善污染成分的目的。

废矿物油（HW08）废液外观一般呈深黑色并带有油污，油/水、烃/水及废乳化液（HW09）外观上一般呈乳白色。从东江环保公司实验的数据上看，采用破乳加隔油的方式进行处理废矿物油（HW08）及废乳化液（HW09），使大量的油类去除，水相没有明显的油污，COD 一般降至 100000mg/L 左右，虽然 COD 大幅度的下降，但 BOD5 较低，BOD5/COD 的值接近 0。经过高级氧化或催化氧化后，去除大部分有机物，进入到后续污水处理车间进行蒸发。

3）树脂类废液和涂料废液

工艺原理：

先用酸碱将废液 ph 调至氧化工艺所需范围，再进行高级氧化或催化氧化，再压滤后滤液与其他有机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

涂料废物的污染物主要涂料基材聚合、缩合等工序聚合或缩合不完全的聚合或缩合单体或低分子量的聚合物，如丙烯酸、丁烯酸等的低聚物，这些多是在 UV、粘合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溶性的废液。同样调节 ph 后进行氧化分解，可有效去除其中有机物。

4）无机氟化物物化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

向综合反应槽内加入 Ca(OH)2 或 NaOH 溶液进行中和，通过 pH 值控制加碱量。中和反应完全后经泵送压滤机压滤后，滤渣再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滤液输

送到综合废水调节池，再进一步废水处理。

5）高盐分、高有机物废液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蒸发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

物化处理后的废水所含盐分较高，可溶性的高分子有机物较高，不能直接生化处理，通过蒸发器，分离出盐分委外处理，蒸馏水进入废水处理车间进行生化处理。

（2）低盐分、低有机物成份的废液处理工艺

低盐分、低有机物成分的废液经过物化处理后将生物毒性物质去除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不进入蒸发器。

1）低盐分废酸碱处理工艺

低盐分废酸碱处理工艺与高盐分一致。工艺原理及工艺流程基本与高盐分废酸碱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2）有机溶剂废物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

先将废水泵入反应槽，加入 PAC 和其他絮凝剂进行化学混凝处理后沉淀过滤，部分废水此时已达到生化进水要求，直接进入生化调节池处理；

部分废水混凝处理后还要进行高级氧化/催化氧化处理，将大分子有机物去除或分解。

3）感光废液

感光废液的处理方法一般采用“混凝沉淀——高级氧化/催化氧化”的方法。

A、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主要是在处理后的废水中加入 PAM 絮凝剂，使油墨与水分层，沉淀下来，便于分离压滤。

B、氧化

采用高级氧化或催化氧化，对生物或一般氧化剂难以降解的有机废水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4）染料废液（HW12）物化处理工艺

染料、涂料废液（HW12）主要来源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如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过程中产生的染色废液、印花版洗版废液等含有染料助剂等成分的废液；印刷企业洗版产生的含油墨成分的废液；涂

料的基材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液等。

染料废液的污染物成分相对比较复杂，根据化学结构染料分为偶氮、酞菁、蒽醌、菁类、靛族、芳甲烷、硝基和亚硝基等几类染料，根据性能划分，染料主要有：直接染料—— 该类染料分子中含有磺酸基、羧基而溶于水，在水中以阴离子形式存在，可直接染色；酸性染料——在酸性介质中，染料分子内所含的磺酸基、羧基与蛋白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相合，主要用于蛋白纤维如羊毛、蚕丝、皮革的染色；分散染料——该类染料水溶性小，染色时借助分散剂呈分散状态而使疏水性纤维（涤纶、锦纶等）染色；活性染料——染料分子中存在能与纤维分子的羟基、氨基发生化学反应的基团；还原染料——有不溶和可溶于水两种，不溶性染料在碱性溶液中还原成可溶性，染色再经过氧化使其在纤维上恢复其不溶性而使纤维着色；阳离子染料——因在水中呈阳离子状态而得名。

染料废液的处理工艺是根据不同化学结构的废液进行针对性的物化预处理，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使主要污染化学物质变成不溶于水的物质混凝后予以去除；

②利用混凝絮体的吸附作用去除；

③通过高级氧化/催化氧化作用去除高浓度有机物，生成生化性能（可降解性）好的物质。

具体处理工艺：把染料废液 pH 调整至 6-9，加入絮凝剂去除部分有机物，过滤后再采用高级氧化/催化氧化去除剩余有机物。

（3）生化处理工艺

蒸发系统产生蒸馏水、经过物化处理后的低盐分有机废水以及铵氮废水蒸发的蒸馏水，经过调节池调节水量、营养物质比例、PH 后，进入两级 A/O 处理，出水经沉淀池到达 MBR 进行处理，MBR 出水到膜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清水池/罐暂存，满足回用要求后的多余水量外排。膜系统为超滤+纳滤+反渗透组合工艺，最终产水为两级反渗透产水，可达到排放标准。膜系统产生浓水到蒸发系统脱盐。生化产生污泥经过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到生化系统中，排泥压滤进行固液分离，液体回到生化系统中，固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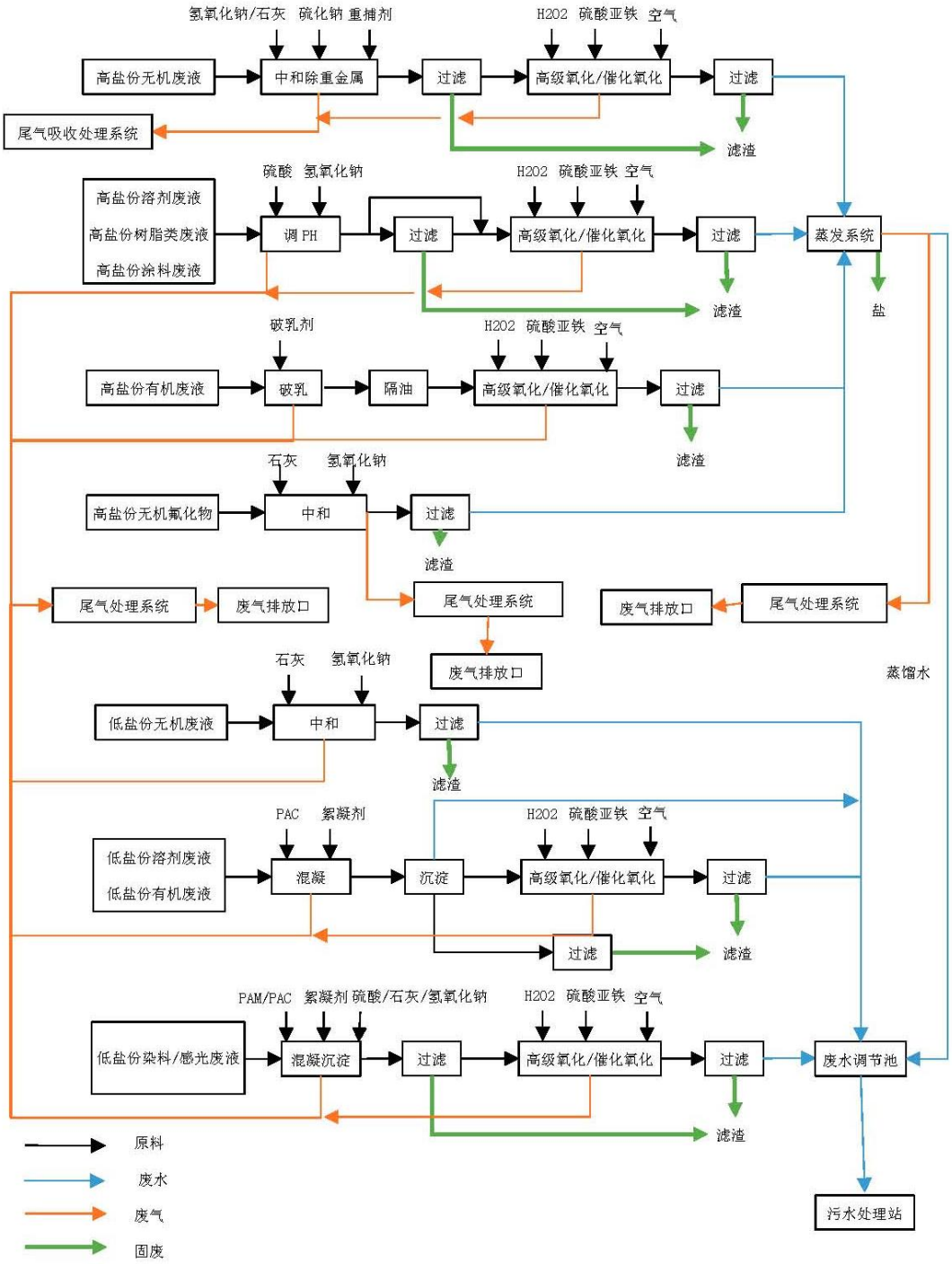

图 2.3-5 物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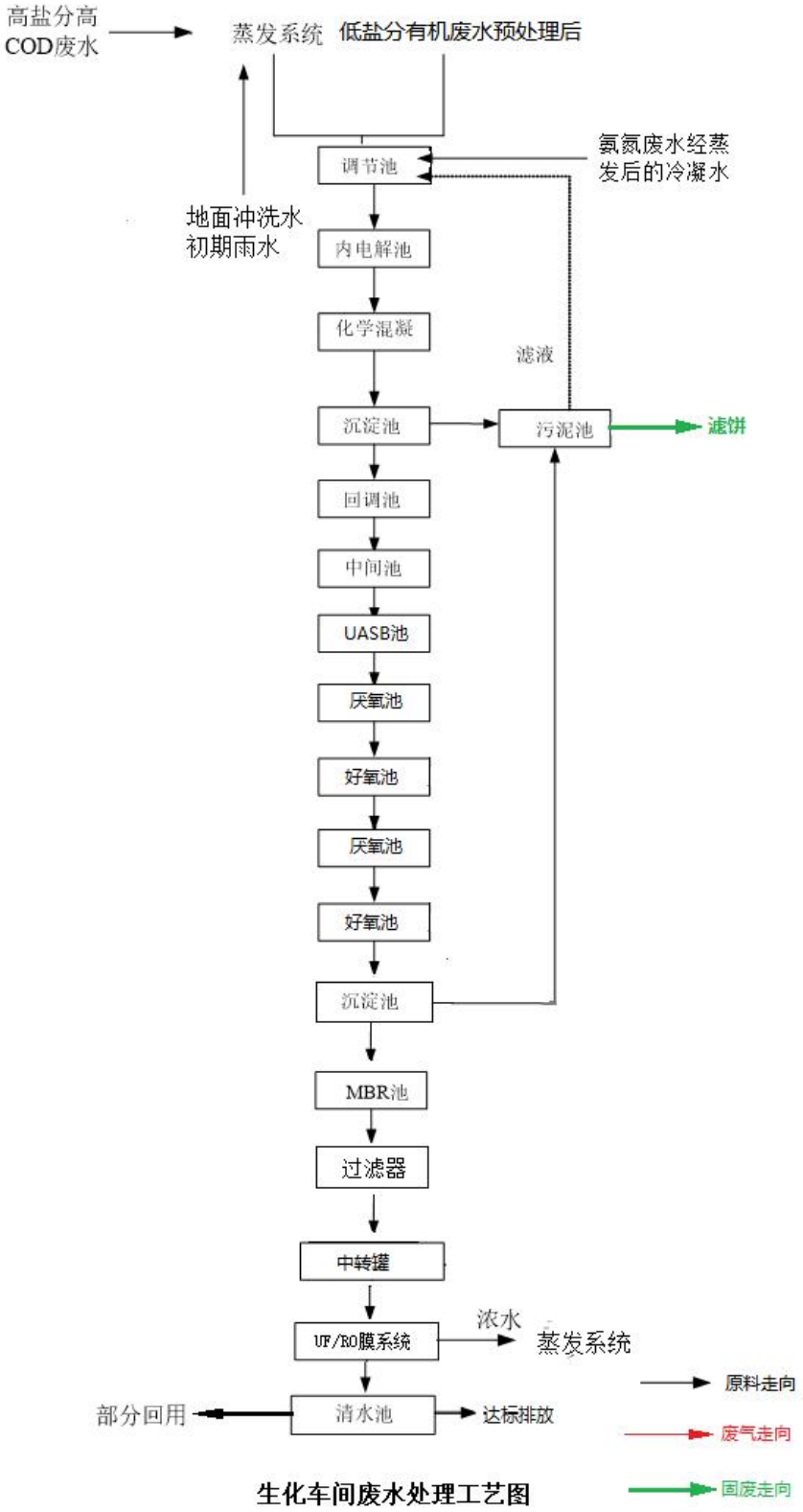

图 2.3-6　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4、包装桶回收处理项目

废包装桶一般是企业使用后的空包装桶，也有部分来自于产品生产企业的损坏品或者报废品，本项目拟收集处理的废包装桶为珠三角相关企业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废包装桶等。现有包装物回收处理车间主要是对回收的废旧包装桶进行清洗，一部分回用到废物收集过程，一部分清洗后压成铁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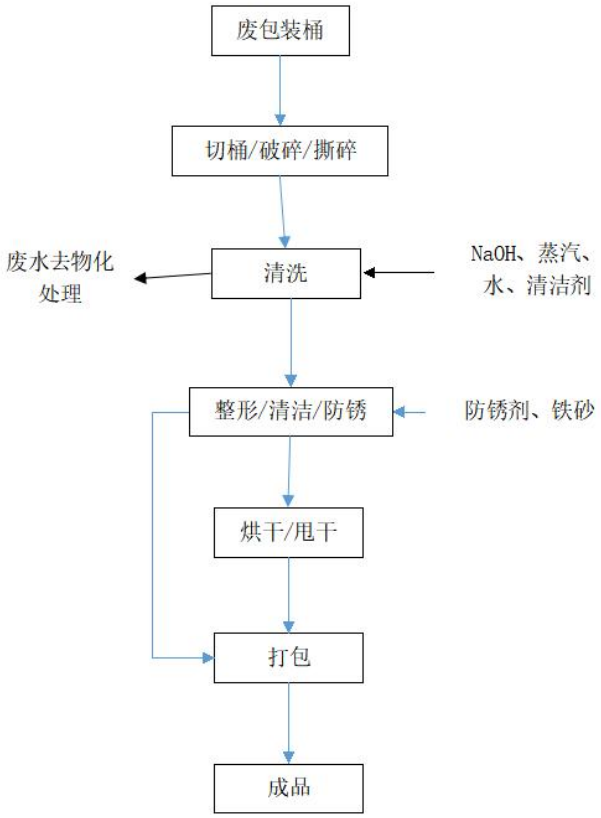

图 2.3-7 废包装桶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废包装桶中残留物倒干净，再进入本产线处理。倒桶产生废物进入对应废水车间处理。

先根据包装桶的尺寸、材质、形状、污染物等情况，进行切桶、破碎、撕碎；再进入清洗工序，采用高温碱煮、超声波清洗或清洁剂清洗，将残余废物去除，产生废水进入物化车间处理；对可利用为板状的材料做整形处理后防锈处理，打包为成品；对其他形状的材料再次清洁整形，进行烘干或甩干，最后打包为成品。

2.3.2 三废处理

2.3.2.1 废气及其处置方式

1）酸性废气

含铜碱性蚀刻液和含铜酸性蚀刻液在酸化等工序会产生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废气经过槽罐顶部收集管汇集，经碱液和水两级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说明如下：废气经废气管引至耐腐蚀风机送至吸收净化塔，塔内装有填料，碱性吸收液从塔顶喷淋而下润湿填料表面，由塔底排出，进入集水池，然后泵至废水处理池；酸性废气从填料塔底部进入，在润湿填料表面与碱性吸收液进行传质过程，酸性介质被碱性吸收液吸收，废气从而得到净化，工艺流程见图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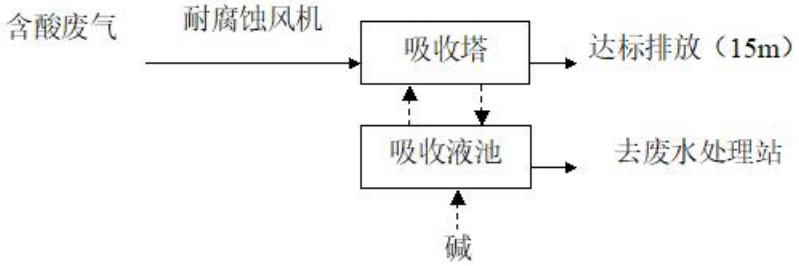

图 2.3-8 铜车间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碱性废气

在中和工序会产生碱性废气（氨），废气经过槽罐顶收集管汇集，经稀硫酸喷淋中和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说明如下：废气经废气管引至耐腐蚀风机送至吸收净化塔，塔内装有填料稀硫酸从塔顶喷淋而下润湿填料表面，由塔底排出，进入集水池，然后泵至废水处理池；碱性废气从填料塔底部进入，在润湿填料表面与酸性吸收液进行传质过程，碱性介质被酸性吸收液吸收，废气从而得到净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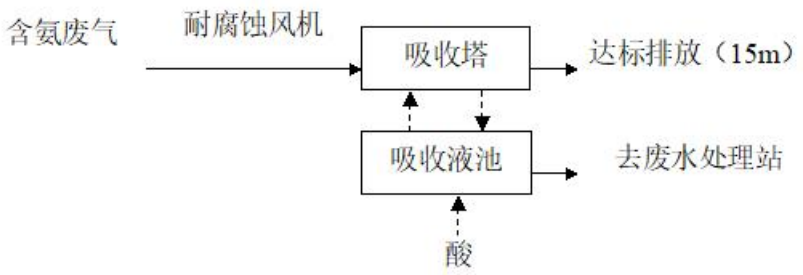

图 2.3-9　铜车间碱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镍车间废气

镍车间的含酸废气（硫酸雾）、氨和含氟废气（氟化氢）合并治理，经酸喷淋+碱液喷淋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废气管引至耐腐蚀风机送至吸收净化塔，塔内装有填料，酸/碱性吸收液从塔顶喷淋而下润湿填料表面，由塔底排出，进入集水池，然后泵至废水处理池；酸性或碱性废气从填料塔底部进入，在润湿填料表面与碱性或酸性吸收液进行传质过程，酸性介质被碱性吸收液吸收，碱性介质被酸性吸收液吸收，废气从而得到净化。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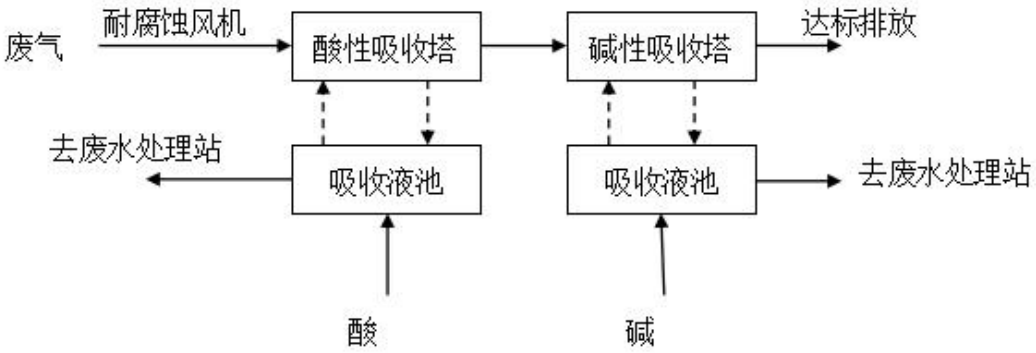

图 2.3-9 镍车间含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预处理车间废气

预处理车间的酸性废气（氯化氢）和有机废气（VOCs）合并治理，经水喷淋+酸喷淋+碱喷淋+紫外+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车间的高浓度废气被收集在相对密封系统内，通过收集风口、输送风管和风机，将密封系统里的废气体收集,分别送至各处理单元净化，以达到环保排放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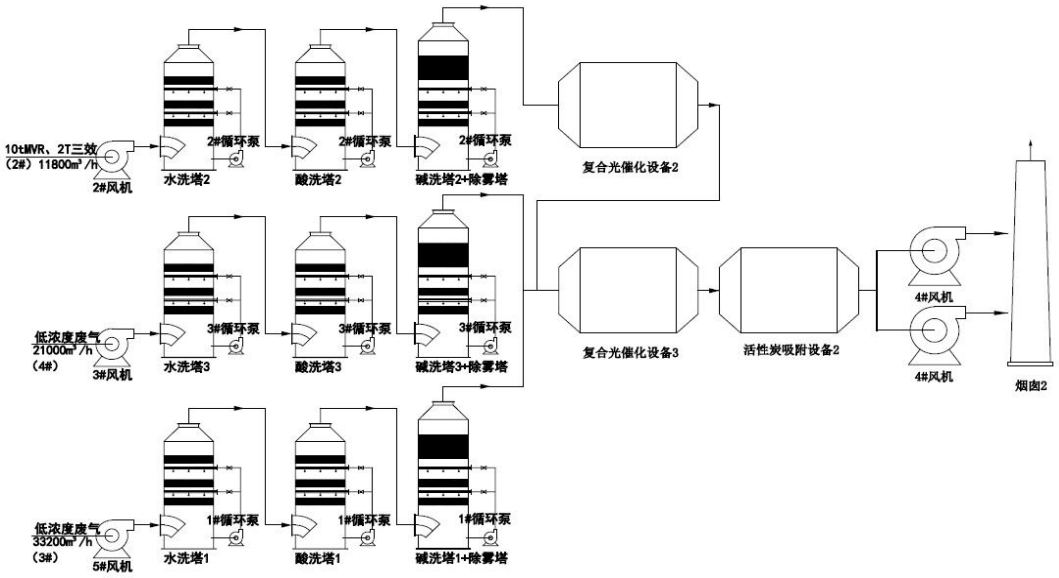

图 2.3-9 预处理车间含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5）物化车间、生化车间及镍车间打浆区废气

五号仓、洗桶/破碎区、物化有机废水处理产生废气，为有机废气、酸碱废气混合，经水喷淋+酸喷淋+碱喷淋+紫外+活性炭处理后到 1#排放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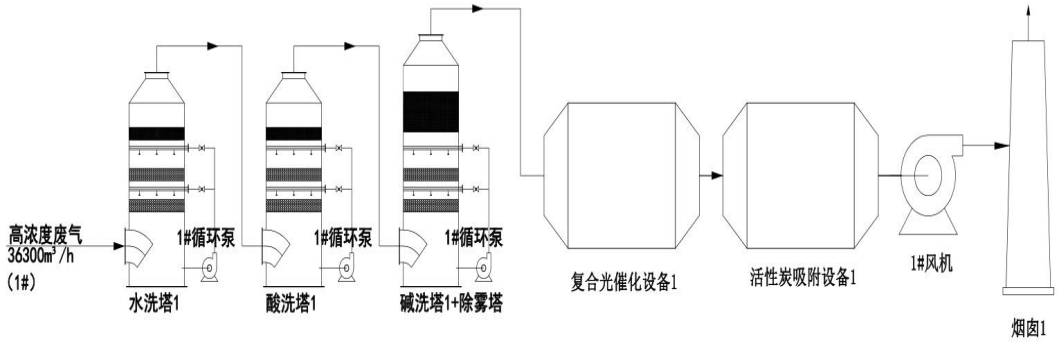

图 2.3-10 6#仓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6）锅炉废气

公司使用 1 台烧生物质颗粒的 SZ10-1.6-S 式蒸汽锅炉（10t/h），烟囱高度 40 米。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法治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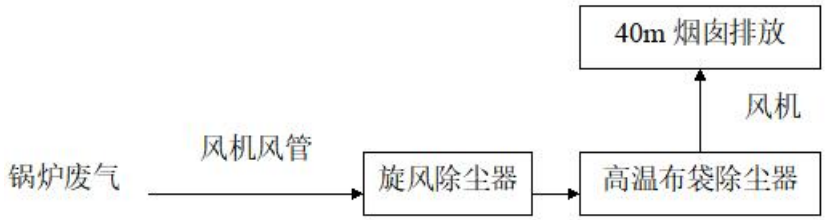

图 2.3-11　预处理车间含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7）食堂油烟

公司食堂设有 4 个灶头，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

2.3.2.2 废水及其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铜车间废水、镍车间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回收处置的低盐分及低 VOC 废液、回收处置的高盐分及高 VOC 废液、地面冲洗水、废气洗涤塔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共设置有三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铜车间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生产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及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铜车间废水经除铜+蒸发+离子交换除氨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排入生产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综合废水主要是各车间各类危废预处理后的废水，生产综合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物化车间-生化区（物化+生化）的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1597-2015）表 3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生活污水采用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2.3.2.3 噪声及其处置方式

公司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如各种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另外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辆及装卸货物时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65~85 dB(A)，经厂房屏障及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压缩机及大型风机布置在隔音房内，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3.2.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方式

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在正常运行时，生活垃圾将采取集中收集，统一管理的方法，并最终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生产性固体废物，采用分类集中收集；对应危险废物，其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2.4 公司平面布置和四邻关系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光明村居民楼，厂址南面为工业区联发大道和光明农贸市场，西面为广东省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光明村和莎利安玩具厂

公司厂区为生产区、办公区。项目各构筑物之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使其符合防火、卫生、安全等要求，整体布局紧凑，公司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5 周边环境敏感点概括

公司厂区以围墙与外界相分隔，并有严格的保安措施，公司所在地远离重要公共建筑设施、水源保护区、旅游区、军事管理区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护区域，但与民用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相距较近。根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要求，本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项目中心5公里范围内的大气和水体保护目标，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人口集中居住区以及其它环境敏感区域。本公司周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附图3）。

表 2.3-1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银垅村	居民区	约 2300 人	空气环境：二类	西面	4302
2	寒塘村		约 3000 人		西北面	3168
3	中保村		约 800 人		西北面	4755
4	光明村		约 900 人		北面	678
5	洋岭新村		约 4700 人		北面	360
6	三和村		约 600 人		西北面	2879
7	董屋		约 1100 人		西北面	2720

8	社溪村		约 800 人		东北	2780
9	宏村		约 1100 户		东北	2294
10	侨冠社区		约 700 户		东面	1966
11	红岗社区		约 3000 人		东南面	2740
12	新屋村		约 3000 人		南面	4380
13	东升村		约 1000 人		南面	4333
14	学溪社区		约 1000 人		东面	4323
15	金星村		约 2500 人		东面	4657
16	石岗围		约 500 人		东南	4852
17	五村		约 300 人		西北	3376
18	幸福村		约 800 人		东北	4280
19	侨安花园		约 3000 人		东南	4219
20	侨兴社区		约 5000 人		东南	4172
21	蔡一村		约 800 人		东南	4776
22	仲恺职业技术学院		约 4000 人		东面	450
23	仲恺第三小学		约 800 人		东南	3347
24	仲恺第三中学	学校	约 3000 人		东南	3320
25	新华小学		约 800 人		东南	4147
26	山小学校		约 900 人		东北	3243
27	潼湖	地表水	地表水III类		南面	2746

2.6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所在环境区域的所属各类功能区区划及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6-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工业区内小涌	IV类
		甲子河	III类
		潼湖水	III类
		东江	II类
2	地下水功能区	III类区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二类	

4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3类

3 公司主要风险源及事故后果

3.1 环境风险单元的确定

东江环保公司的供水、供电、办公以及门卫等公用辅助性工程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不明显。根据对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生产设施、储存设施以及储存情况的识别，判定企业环境风险源主要有以下区域，环境风险源的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6。

表 3.1-1 公司主要危险源

工程组成			工艺	能力
主体工程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含铜蚀刻液处理车间	铜氨液与氯化铜液经中和过滤→加硫酸酸化→结晶成硫酸铜产品；铜氨液与氯化铜液经中和→过滤→洗涤离心后成碱铜产品	年处理含铜废液 20000t，
		含铜镍锡重金属处理车间	污泥+含铜、镍废液加硫酸酸溶→除铁铬→压滤→萃取除铜→有机相反萃→氢氧化钠沉淀→氢氧化铜产品萃取除铜水相→萃取富机镍→反萃→硫酸镍溶液产品 含锡废液→加液碱沉锡→压滤→氢氧化锡产品	年处理含铜镍污泥 9700t，含铬污泥 300t，含铜、镍废液 4000t，含铜锡废液 2000t，目前镍车间停产。
		含铜蚀刻液预处理车间	反应-沉降-中转	主要对含铜蚀刻液车间原料进行预处理，年预处理含铜蚀刻废液 20000t
	无害化处理工程	物化处理车间	罐区：高浓度废液的分类储存；预处理区：主要针对含铜蚀刻废液进行沉降、过滤等预处理　和高盐分或高 COD 的高浓度废液进行中和沉淀、压滤、氧化等预处理；	高盐分、高 COD 废液 21000t；
			预处理区：主要针对低盐分或低 COD 的高浓度废液进行氧化沉淀、压滤等预处理	低盐分、低 COD 废液 25500t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含铜废液用专用槽车运输，污泥用具有防止泄露的密闭专用车运输。厂区设 3500 ㎡停车场	委托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号为 441300225142
	含铜蚀刻液贮存		玻璃钢罐 50m³ 的 8 个，有效容积 400m³ 。罐区防腐处理。	最大有效贮存量为 400m³ 。

	高浓度废液贮存	玻璃钢罐 50m³ 的 24 个，有效容积 1200m³。罐区防腐处理。	最大有效贮存量为 1200m³。
	污泥贮存	基础沥青防渗漏、室内集水沟和集水池防流失，污泥贮存仓库占地面积 800 ㎡	最大贮存量为 500 吨
	包装桶贮存	基础沥青防渗漏、室内集水沟和集水池贮存仓库，占地面积 900 ㎡	最大贮存量为 100 吨
	固体化工原料贮存	基础沥青防渗漏、室内集水沟和集水池贮存仓库，占地面积 1000 ㎡	最大贮存量为 1000 吨
	液体化工原料贮存	铁罐 100 m³ 的 3 个、玻璃钢罐 100 m³ 的 3 个，顶棚覆盖，棚内集水沟和集水池贮存罐区，占地面积 1000 ㎡	最大贮存量为 600 吨
	产品仓库	地面玻璃钢防渗漏，占地面积 1000 ㎡	最大贮存量 3000 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车间	蒸发浓缩装置对高盐分/高 COD 废液进行预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处理，后续工艺为调节-两级 AO-沉淀-MBR 池 -UF/RO 系统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含氟化物废气、氨气等	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氨气采用水喷淋、酸液喷淋、有机废气采用紫外+活性炭吸附

3.2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对东江环保公司的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进行涉气风险物质辨识，如下：

1、公司处理处理危险废物等，不属于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2、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有盐酸、氢氧化钠等，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进行辨识，辨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1 原辅材料辨识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风险物质归类	临界量（t）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1.	氨水（20%）	附录 A“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a,c
2.	工业硫酸（98%）	附录 A“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a,b,c
3	工业硫酸（5%）	附录 A“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a,b,c
4	双氧水（35%）	无资料	/	/

5	盐酸	附录 A“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7.5	b
6	氯酸钠	附录 A“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100	c
7	液碱	无资料	/	/
8	氢氧化钠	无资料	/	/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已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公司涉气风险物质为：氨水（20%）、工业硫酸（98%）、工业硫酸（5%）、双氧水（35%）、盐酸（31%）、氯酸钠（99%）、液碱（30%）、氢氧化钠（98%）。

表 3.1-2 原辅材料辨识结果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风险物质归类
1.	氨水（20%）、工业硫酸（98%）、盐酸、工业硫酸（5%）	附录 A“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2.	含铬废物、含镍废物、含铜废物	附录 A“第七部分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
4	氯酸钠（99%）	附录 A“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3.	废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有机溶剂废物、显影定影废液、废酸等、	附录 A“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已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含镍、铜、铬污泥等工业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单位处理。随意裸露堆放的工业废物在雨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周边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因此，工业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将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环境污染。

综上，公司涉水风险物质包括：氨水（20%）、工业硫酸（98%）、工业硫酸（98%）、盐酸、工业硫酸（50%）、盐酸（30%）、氯酸钠（99%）、液碱（30%）、氢氧化钠（98%）、含铬废物、含镍废物、含铜废物、废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有机溶剂废物、显影定影废液、废酸、含重金属污泥。

3.3 周边风险源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部门居民楼，南面相隔联发大道为东亮铝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省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莎莉安玩具厂。

3.4 源项分析

根据企业目前生产运行情况以及化学品环境风险分析，同时结合风险评估报告 4.1.1 节中同类型行业突发事故分析结果，得出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主要包括化学品泄漏事件、火灾事件及废气扩散事件。主要生产区事故原因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泄漏；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或电机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扩散、事故废水泄漏等。

表 3.4-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序号	情景	情景分析	
A	火灾、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泄漏事故	单纯的泄漏事故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进而导致外环境污染地表水或污染当地空气； ①仪器或者设备泄漏：主要包括：第一，污水管道、法兰等因身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泄漏；第二，污水管道年久失修，被腐蚀或者生锈等原因引起泄漏；第三，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
		火灾事故	（1）火灾事件导致有毒有害的燃烧产物、泄漏物气体扩散出车间。 （2）火灾事故灭火产生的事故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未有效、及时处置，导致废水外流污染外环境。 ①事故状态时，无员工去上报应急救援办公室、没有及时采取拦截措施，导致事故水泄漏； ②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导致事故水泄漏。 （3）可能导致人员中毒。泄漏物料有一定毒害性，员工大量吸入可能造成中毒事件；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大量烟尘，含有有毒物质，人员吸入可能造成中毒。 （4）因上述火灾而引发的相邻设备设施发生二次火灾事件。
B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如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	管道	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
C	废气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D	化学品泄漏	化学品容器出现破损造成化学品泄漏，进而污染周边土壤或地下水，甚至污染周边空气。	

序号	情景	情景分析
E	危险废物泄漏	罐体破裂且未能及时处理时，危险废物泄漏沿雨水管网外排，进而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F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台风：该区域每年夏秋季节受台风影响很大，生产装置及构筑物若不具备抗台风的条件，因台风影响可能造成设备损坏、物料泄漏、人员伤亡事故。 地震：考虑地震引起的各种危化品泄漏。 雷电：根据火灾突发事件情景分析，雷电可引发火灾，若企业的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若不具备抗雷电条件，则有引发火灾的风险。
G	生产废水泄漏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设备老火或者操作失误

3.5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有：

①火灾事故；

②废气事故排放；

③生产废水泄露；

④危险化学品泄漏；

3.5.1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按照《建设公司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由3.4可知，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泄漏危害最为严重，针对这些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以做好相应防范措施，进行规范化操作，并提醒操作工人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由此确定本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废水泄露。

3.5.2 危险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几个环境危险性：

①原料、成品仓库堆放的原料及成品、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严重时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对应措施未能得到执行时，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原料仓库堆放的化学品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工业废水含有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等。

3.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针对单位危险源数量和性质应储备的应急物资品名和基本储量

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详见《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6.2 针对单位危险源数量和性质应储备的应急物资品名和基本储量

1、企业事故废水收集设置合理性分析

事故发生时，停止生产，通过关闭雨水管网总阀门，并构建厂区门口高 0.15m 的缓坡，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项目厂区有一 430m^3 事故应急池。同时雨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故本项目各项措施容积及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水不外排需求。

2、综合应急能力评估

目前企业已经在安全管理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如班长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个岗位的操作规程。除此之外，企业领导班子还在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安全的管理，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检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组织培训，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东江环保公司近三年内未存在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等行为，不需调整环境风险等级。

东江环保公司属于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2）]”**。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组织机构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主总经理、行政部经理、安全主任等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总经理任总指挥，安全主任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不同的应急组织。指挥部设在办公室。

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代替。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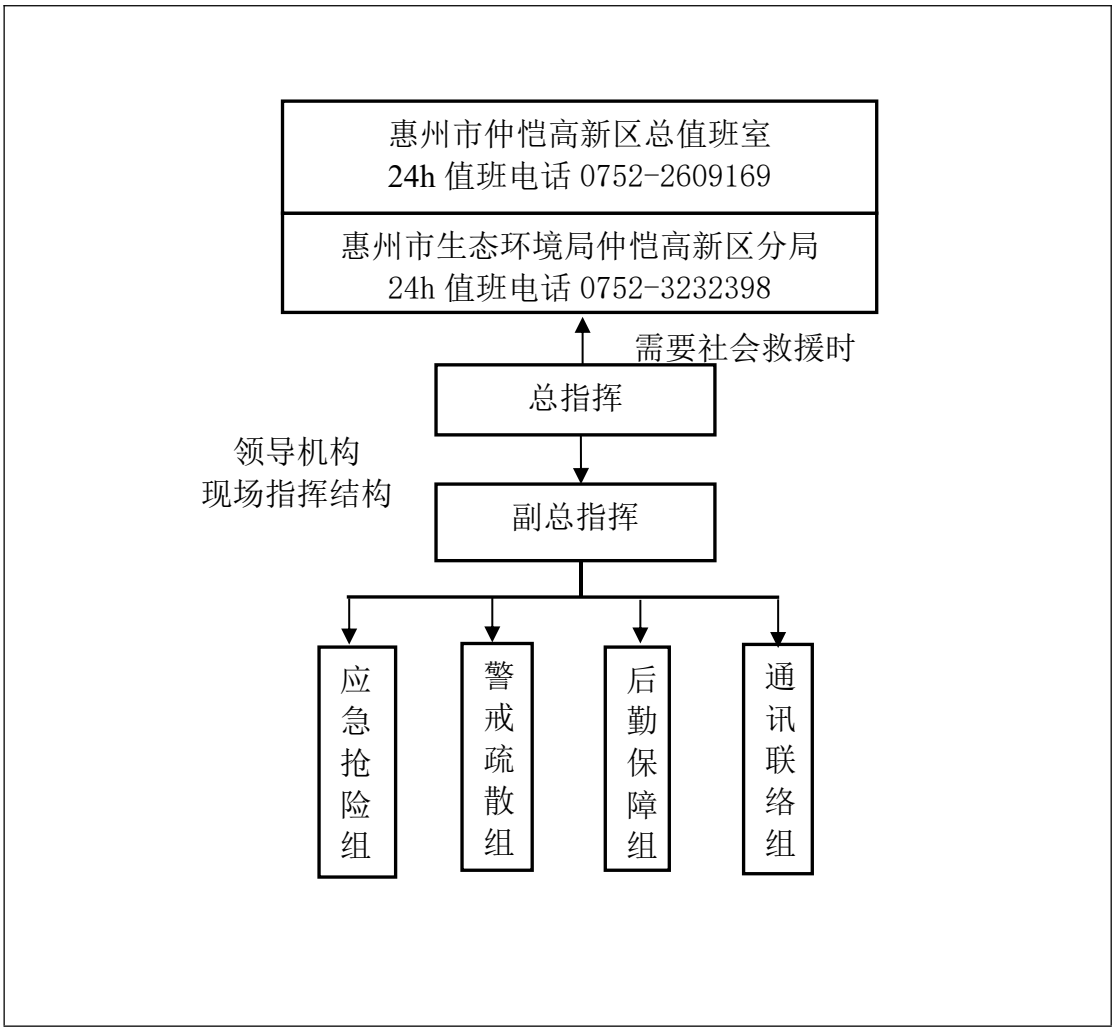

图 4.1-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图

表 4.1-1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应急组织机构	应变单位（人员）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段吉龙	总经办	13415371717
	副总指挥	薛金	总经办	15016727876

应急组织机构	应变单位（人员）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郝东峰	总经办	13510607292
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抢险组	组长	李星国	安全环保部	13480868991
		副组长	彭世明	处理一部	15916356658
		组员	邓仕如	财务部	13825442553
			彭建	处理二部	13824301164
			胡清平	设备部	18003034680
			林文美	行政人力部	13422913995
			江洪	质量技术部	14775563887
			熊秋林	物控部	13059510527
			凌荣盛	物控部	15219187364
			黄延福	物控部	13682308482
			李飞	物控部	13719636706
			陈文谊	物控部	13480565020
			朱中文	处理二部	13542743992
			李胜华	处理二部	13433509299
			吴建军	处理二部	13797484430
			王健强	处理二部	13978359651
			李志育	处理二部	13553429775
			林智斌	处理二部	13928312271
			赵岩	处理一部	15132172357
			胡金贵	处理一部	15812557316
			黄德杰	处理一部	15019508831
			王金玉	设备部	15018687153
			黄为达	设备部	15018687153
			谢开勇	设备部	15014987124
			罗鹤民	安全环保部	13428718678
			罗小群	安全环保部	13928339082
			李明昊	安全环保部	13611441522
	警戒疏散组	组长	杨燕琴	物控部	13433568289
		组员	高海东	物控部	13539210850
			杨秀福	物控部	18814059788
			刘清泉	物控部	13532191491

应急组织机构	应变单位（人员）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叶文毅	物控部	13794539493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吴依娜	行政人力部	13726519877
		组员	刘远清	行政人力部	15875239833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唐文周	行政人力部	13553434033
		组员	王旭升	行政人力部	13927308097
			黄振宏	行政人力部	13422916121
24h 值班电话			15016727876、13510607292		

4.2 职责

应急救援人员及职责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救援人员及职责分工表

应急组织机构	应变单位（人员）	负责人	工作职责
领导机构、现场指挥机构	总指挥	段吉龙	1.接收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2.赶到事故现场，全面指挥应急行动； 3.确认事故的严重程度、应采取的行动、应通知的支持。决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通报和向外求援； 4.落实有关人员是否已经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紧急集合，要确保紧急集合按正确程序进行； 5.向应急小组成员下达行动指令，确定火源，控制中毒或火灾事故造成的影响； 6.核查所有人员的名单；如果有必要制作方案组织搜寻受困人员； 7.决定应急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剩余人员增援； 8.监察厂内外应急救援人员的行动，邻厂发生事故时宣布本厂进入预警行动； 9.应急解除之后，下令遣散所有参加应急的团组；事故信息和调查报告的上报工作。 10.对来访民众、新闻媒体、政府机关之接待、协调；
	副总指挥	薛金、郝东峰	1.赶到事故现场，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响应救援工作，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替补总指挥职责； 2.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3.准备事故报告和组织调查； 4.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5.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6.指导事故后的现场清除工作。 7.配合当地监测站进行事故排放源采样监测。 1.负责与各政府行政部门、周边企业 24h 应急联动。 2.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3.附近厂商及政府机构相关事宜协调员。
工作机构	警戒疏散组	杨燕琴	1.执行命令，作停车作业。 2.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指挥； 3.建议疏散命令； 4.应急响应终止后组织现场洗消工作。 5.调查泄漏事故发生原因，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副总指挥。 6.管理和检查日常通信、消防、抢修等应急设备修护记录。

应急组织机构	应变单位（人员）	负责人	工作职责
	应急抢险组	李星国、彭世明	1 进行消防抢险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实时情况； 2 负责火灾初期扑救，尽可能控制危险源，防止有毒物质扩散； 3 负责修复用电设施或铺设临时电路，保证突发环境事件用电； 4 负责抢修被突发环境事件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5 平时执行消防、抢修训练计划。 6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等的配备情况，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投入使用等。
	通讯联络组	吴依娜	1.配合当地监测站进行事故排放源采样监测。 2.负责组织抢险抢救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 3.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向“119”、“110”、“120”等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知会情况，请求支援； 4.事故状态时负责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办公室之间的通讯畅通，负责灾后检查修复通讯设备工作；
	后勤保障组	唐文周	1 负责雨污水排口阀门、应急池阀门等的管理工作；当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池阀门； 2 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证（包括应急抢险器材，救援防护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 3 负责解决全体参加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问题； 4 负责做好对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做好紧急疏散人员的安置工作； 5 协调落实受伤人员住院费等问题，作好其它善后事宜。

4.3 外部救援机构

发生可能影响外环境事故时，与周边企业联动；发生社会救援事件时，与应急救援办公室、仲恺高新区（或惠州市）的生态环境部门、政府、消防、安监等部门联动。应急联动见图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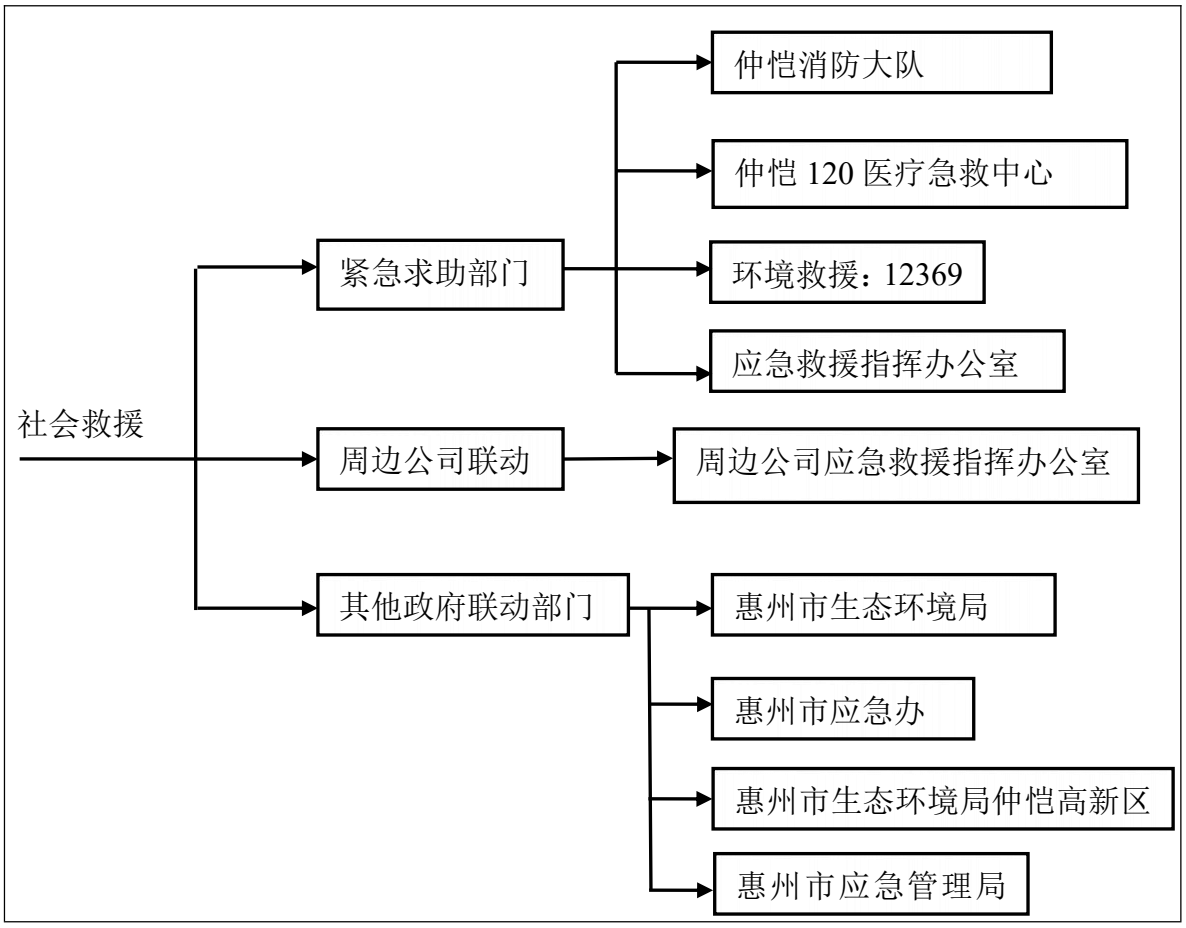

图4.3-1 社会救援应急联动组织体系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危险源监控

针对厂区风险源，公司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监控系统，对重要设备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进行适时监控，监控方式为人员监控。能够及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异常状况进行报警，以便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装置安全运行，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人员监控

（1） 加强设备管理，将每台设备的维护、保养的责任落实到人；

（2） 厂门岗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监控。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5.2.1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为进一步预防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需要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1、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1）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3）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2、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2）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3）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5.2.2 各类型环境事件预防

1、水质、大气污染超标预防措施

（1）在厂区合理布置环境敏感区，委托监测单位定时监测大气与水质情况。

（2）在事故应急池设置采样口，以便于取样监测所排废水中的流量、pH、COD等指标。

（3）在废气处理接管口和排放口设置采样口，以便于取样监测所排废气的流量、浓度、种类等指标。

（4）发现运行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要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并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火灾预防措施

(1)消防设施设备按惠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做足消防防患措施。

(2)化学品仓库安装防泄漏设施。

(3)机械设备和仓库、车间进行防爆，并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4)装卸和搬运中，严禁滚动、摩擦、拖拉等危及安全的操作。作业时禁止使用易发生火花的铁制工具及穿带铁钉的鞋。

(5)一般易燃物质不得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放。

(6)仓库温度一般不得超过30℃。

3、化学品泄漏的预防措施

(1)按照设备报废标准，及时报废有关设备；

(2)对仓库区地面、管道及事故应急池均进行防渗处理；

（3）企业要把好采购、招标的物资进厂关，确保设备的质量；

（4）新设备投用前要严格按照规程做好试验和探伤，严防有隐患的设施投入生产。

（5）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超温、超压、超振动、超位移、超负荷生产，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认真做好润滑、盘车、巡检等工作，做到运转设备振动不超标，密封点无漏气、漏液。

（6）对各安全防护设施，如报警系统要进行维护，保证灵敏可靠。

（7）车间、仓库出入口应设置门槛，防止漫流，并在厂房、仓库沿墙角设置导流沟，车间、仓库内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并在车间、仓库区应配套设置应急设备和劳保防护设备。

5.2.3 运输预防管理

公司物料和产品均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运输，物料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不在本预案考虑的事件范围，仅考虑厂区内贮运。为减少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事件的可能，预防措施如下：

（1）化学品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要仔细检查容器和包装情况，防止泄漏。

（2）对运输人员进行化学品知识普及。

（3）对从事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定期进行排除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业务培训，使从业人员增强忧患意识，将危险品运输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降为最低。

鉴于化学品运输的风险由突发的交通事故引起，因此，通过一定的管理手段加以预防，其意义尤为重大。

5.2.4 各部门预防与应急准备

(1)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分工要求，定期开展危害识别，落实本部门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措施。

(2)按照本部门的专业职能分工，加强与基层各单位的联系沟通，积极帮促基层消除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3)建立对要害(重点)部位日常监控机制。

(4)定期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约三年)。

(5)对应急小组成员进行定期(约一年)、不定期应急培训(如新老交替、演练需要、新的操作要求等不确定因素的需要)。

(6) 定期应急演练(约一年) 。

(7)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下拨专项资金，由专人负责进行组织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预案的定期完善、相关知识的培训、宣传，以及组织应急新技术的研发等工作，建设完善的应急平台。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8）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可分为综合排查与日常排查。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9）组织实施与加强宣传培训、演练。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10）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5.3 检查与预警

5.3.1 例行检查

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人员每日定时对厂区进行巡视，监控可能的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5.3.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社会环境事件（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企业环境事件（企业级），分级响应从低级别车间级向高级别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启动。

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预警为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外环境重大危害的；外部已介入调查和控制的。如当设备、设施发生严重故障或发生火灾爆炸和大面积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和大面积泄漏导致大范围空气污染，可能严重影响周围及附近人员身体健康，需依靠外部应急力量、应急设施才能有效控制的，应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红色预警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由其发布。

企业级预警为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对公司范围内的受体造成重大危害的，但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由公司内部控制的。如现场发现存在小量泄漏，可能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废气处理设备等出故障。黄色预警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并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分别进行预警，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一次用红色、黄色，具体如下表：

表 5.3-1　公司环境事件预警级别

环境事件严重性	预警级别标识
社会环境事件（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	红色
企业环境事件（企业级）	黄色
车间环境事件（车间级）	绿色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预警信息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则按照应急预案执行。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事故部门基本情况；可能事故的后果预测；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可能事故的处置方法；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预警部门、签发人、报告人、报告时间等。

预警包括事故预警和风险预警；

（1）事故预警

公司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现场预测判断结果，进行如下预警：

A、发生或可能发生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企业级环境事件时，立即发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指令；同时，按照规定程序迅速向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报告，必要时请求救援；

发生环境突发事故，最先发现者应立即报告到值班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

判断事故级别，并立即通知相应事故级别的应急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指挥，如公司主任、副主任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补报。

（2）风险预警

A、当惠州市气象台发布特大暴风雨警报时，公司应急总指挥应及时发出水体环境污染风险预警。

B、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任何一个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应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3）发出预警后：

A、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公司办公室安排熟悉防控预案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直至预警解除。

C、应急总指挥结合公司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发布预警指令，各车间传达预警指令；

D、安排熟悉防控预案的人员值班，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准备应急物资；

E、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F、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G、调集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采取一切可能的防范措施，减少污染的扩散、蔓延。

5.3.3 预警解除

解除流程：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总指挥批准→下达预警解除命令→后续处置。

（1）当所有风险源得到控制、或危险源苗头得到抑制、所有泄漏物已经被隔离或清除，不存在其他可能启动应急的条件，包括设备故障在内的其他事件隐患已经得到控制或排除，表明应急响应可以终止；

（2）总指挥经过各种信息判定现场情况达到终止响应条件，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3）总指挥向所属各专业应急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流程

根据本厂生产产品特点、发生事故类型以及影响范围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和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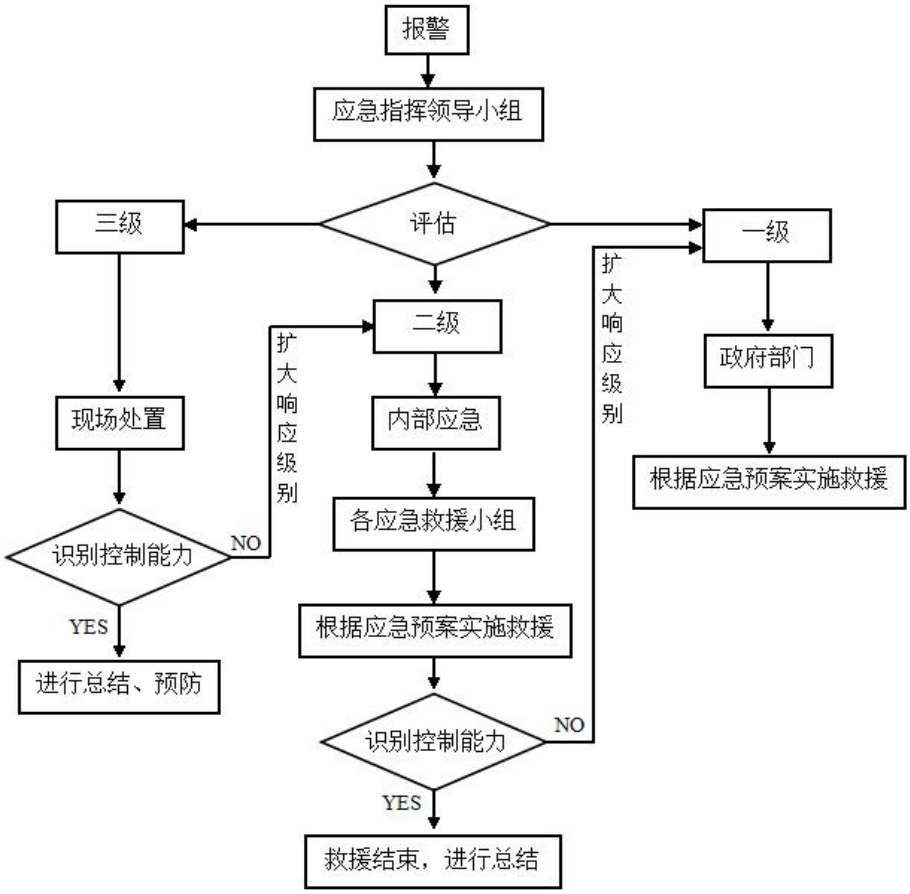

图 6.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6.2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详见 1.6 小节）：

（一）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环境事件

当企业发生企业“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二）企业级：企业级环境事件

当企业发生企业“企业级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该类事件公司利用自身应急力量可以轻易控制，但仍需汇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仲恺高新区分局，同时将事件经过予以记录，保存在公司环境管理档案中备查。

（三）车间级：车间级环境事件

当企业发生企业“车间级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

该类事件公司利用自身应急力量可以轻易控制，但仍需汇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同时将事件经过予以记录，保存在公司环境管理档案中备查。

分级响应程序如下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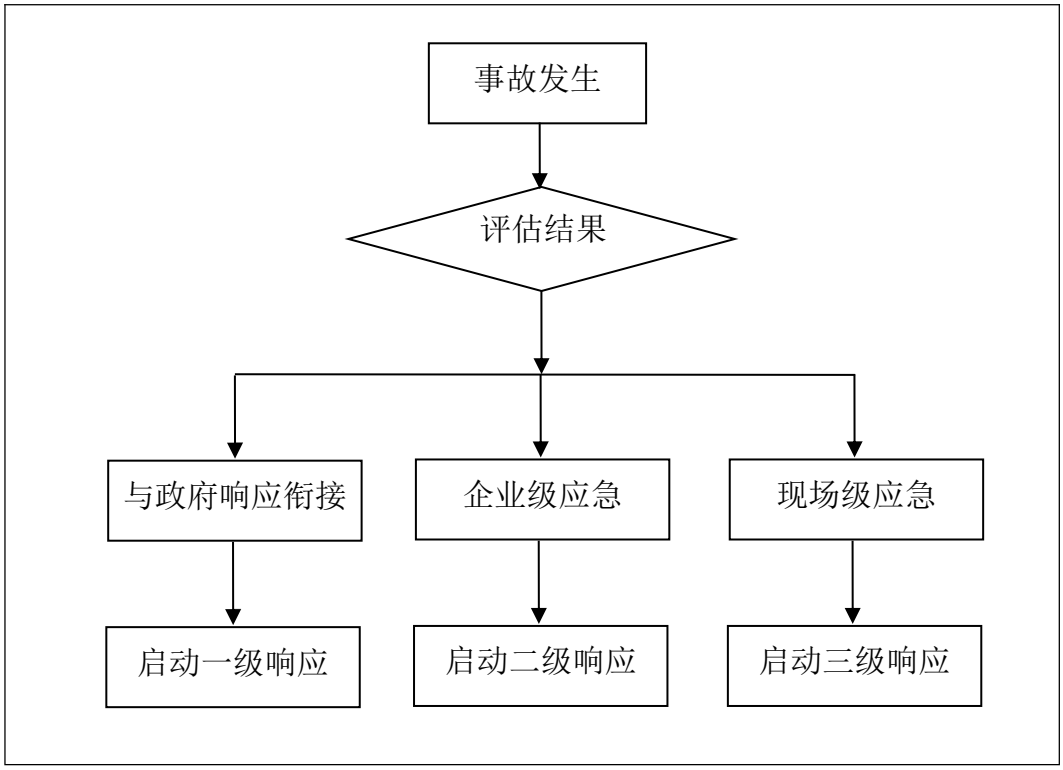

图 6.2-1　应急响应分级程序

该类事件公司利用自身应急力量可以轻易控制，但仍需汇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同时将事件经过予以记录，保存在公司环境管理档案中备查。

6.3 启动条件

本预案针对公司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进行响应，发生事件时本预案对应急的启动条件详见表 6.3-1~表 6.3-3。

（1）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时（详见表 6.3-1），由总指挥下令启动一级应急，同时向仲恺高新区应急办、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报告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并请求社会救援。当社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总指挥立即移交事故救援指挥权，并配合社会救援队伍进行事故救援。

表 6.3-1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事故类型	响应条件
1	泄漏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出现较小故障（风管堵塞、设备未正常启动），排放的废气难以达标，检修需时较长（2h 以内）；
2	人员窒息、中毒	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火灾造成人员窒息、中毒
3	人员疏散	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及周边人员
4	台风/暴雨	当地政府部门红色警报
5	其它	二级应急响应无法控制灾害状态，事故继续扩大的情形

（2）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时（详见表 6.3-2），由总指挥下令启动二级应急，当其不在位时，按接替顺序进行替代。

同时，由总指挥确认是否向社外救援机构报警；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总指挥应立即向仲恺高新区应急办、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报告环境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并说明当前的事故是否本厂能自行处置。

表 6.3-2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事故类型	响应条件
1	废气事故排放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出现较大故障（电机短路、严重发热或停电），排放的废气难以达标，检修需时较长（4h 以内），或暂时停产（停产时间≤2h）更换设备；
2	化学品泄漏	车间、原料仓库储料桶发生泄漏（1 个储料桶发生少量泄漏，液体泄漏量≤500L），在车间负责人指导下，采取相应的堵漏或转移措施可将泄漏控制在事发单元，泄漏物不会流、溢出事故发生点。
3	火灾	厂区除成品及原料仓库外发生火灾，但火势可控；
4	应急升级	事故状态无法控制，有继续扩大上升到二级响应的情形
5	台风/暴雨	当地政府部门橙色警报
6	其它	应急总指挥认为需要提升应急级别的情况

（3）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时（见表 6.3-3），由车间主任任现场指挥下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通过广播或按紧急联系方式进行内部联络，三级应急人员待命，事后将事故处理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存。

表 6.3-3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事故类型	响应条件
1	火灾	生产车间或成品、原料仓库发生火灾，需要消防车来灭火，公司应急救

		援指挥中心判断公司应急救援力量无法应对，事故废水很有可能流出厂区的
2	台风/暴雨	当地政府部门黄色警报；
3	人员中毒	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窒息中毒；
4	其它	应急总指挥认为需要提升应急级别的情况

（4）响应升级

当出现如下条件（见表 6.3-4）时，应立即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表 6.3-4　应急响应升级条件

序号	响应升级条件
1	出现提升响应级别的情况时，立即提升响应级别
2	当泄漏继续扩大或处置无效果时，立即提升响应级别
3	当火灾继续扩大或处置无效果时，立即提升响应级别
4	应急指挥本部应急总指挥判断认为提升应急级别的情况
5	当政府应急部门进入本公司，启动政府应急预案时，提升应急级别
6	当事故有可能会造成公司边界以外后果时，应申请政府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信息报告与处置

6.4.1 公司内部报告程序

（1）企业内部报警

事故发现人员通过手机、电话向厂区主管报警，公司 24 小时开通的事故报警应急值班电话 15016727876、13510607292。主管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程序，并迅速启动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现场指挥机构，发出报警指令，报警方式详见表 6.4-1。

表 6.4-1 公司主要报警方式

警报	讯号	发生事故时	启动方式
火警警报	警铃，连续响 5 次	厂内物质火灾/电气火灾	由主管发布
疏散警报	警铃，连续响 3 分钟	厂区发生大火、相邻企业事故扩散	由主管下令全面实施，由通讯联络组发布

（2）当发生二级环境事件后，在工厂现场处置的同时，主管立即向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总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应急办电话报告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当前的事故是否在本厂能自行处理的范围内，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进展，应及时续报相关信息。若政府派员前来现场，公司相关人员应密切配合，详细

介绍有关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报送书面资料。

（3）当上升为一级环境事件时，主管在公司进行现场救援的同时，立即上报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应急办，并请求社会救援。当社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公司当值指挥立即移交事故救援指挥权，并配合社会救援队伍进行事故救援。

上报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四）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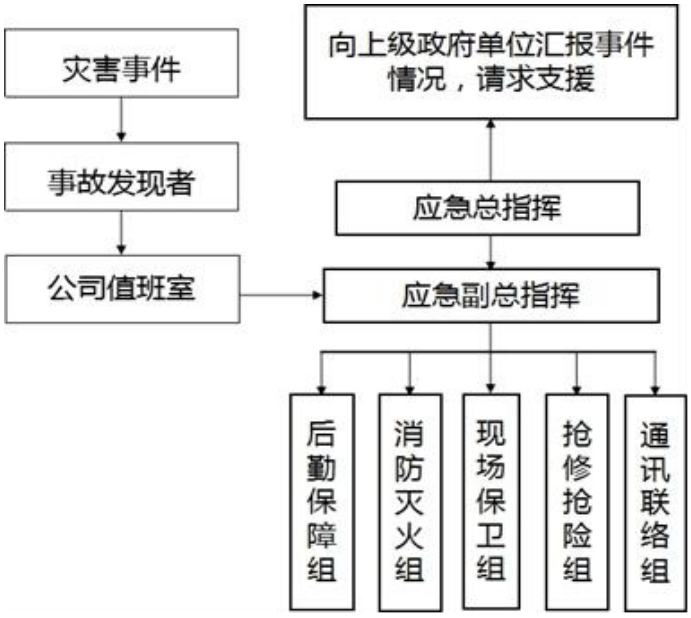

图6.4-1　企业信息通报程序流程图

6.4.2 外部报告时限、内容及程序

公司作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三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报告，向其预警并说明事故状态，请政府部门做好支援准备。

若事故扩大升级为I级响应，超出公司处理能力，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立即向基地应急救援办公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报告，请求支援。当

事件危急周边单位、社区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人员直接或电话向事件相关单位发送警报、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方向和距离，并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外部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

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件的简要经过；

（三）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四）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4.3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故后起立即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详细的报告阶段、形式、内容和时间详见表 6.4-2。

表 6.4-2 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阶段	报告形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第一阶段：初报	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②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③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⑤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⑥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⑦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
第二阶段：续报	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随时上报（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在初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度、处置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必要时配发数码照片或摄像资料。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第三阶段：处理结果报告	以书面方式报告	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

6.5 先期处置

1、火灾爆炸

①发现事故的人员，确保自身安全后的第一时间上报现场最高级别人员，同时应急值班室通知各应急小组成员。

②在受控及安全情况下，尽可能把电源关闭，以免意外范围扩大。再用灭火器和消防栓扑火。

③敲响警铃并使用消防设备灭火；若火势较大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刻逃离现场并拨打 119 报警。

④同时打电话给抢修抢险组，打开事故水收集池的水泵，并确保雨水排口总阀门关闭。

2、废水事故性排放

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且会产生事故消防废水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关闭雨水阀门，以防产生的事故废水或泄漏物通过雨水收集口流出厂区；

②抢修抢险组在厂区地势最低处用沙袋和帆布布置一道高 20cm 的围堤，用于阻挡过多的事故废水。

③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内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

6.6 指挥与协调

应急人员行动之前要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确定救援响应级别，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决定应急响应级别；三是召开应急会议，公司级应急预案启动后，主管召集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的工作事项、沟通情况、传达相关信息；四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应急救援物品不够用的情况；五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六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应归总指挥。当事故级别在预警响应级别时，应急队伍应处于应急待命状态，做好出动的准备。当事故级别为企业和社会响应级别时，应迅

速赶带事故现场，开展救援行动，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同时，社会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立刻出动，按照接报的内容进行救援行动。

6.7 污染控制与消除

6.7.1 通用处置措施

现场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后产生的固废，固废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水体和空气中，引起土壤正常功能的变化、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因此控制和消除污染源是防止污染的根本措施。控制污染源，即控制进入土壤、水体和空气污染物的数量和速度，以免产生污染。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对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

（1）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保卫组负责对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实施疏散，安全警戒和伤员救护工作。

（2）对于非火灾事件，抢修抢险组负责实施现场污染控制、污染消除、危险物品转移、隔离、堵截、设备停车等工作。

（3）对于火灾事件，消防灭火组负责火灾扑灭与财产抢运。对于消防水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消防灭火组还需负责污水拦截、收集与转运。

（4）对于火灾次生环境事件，应立即联系仲恺高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请求协助监测，并协助拟定监测方案。

（5）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确保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所有应急处置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全部收集，安全转移妥善处置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6.7.2 发生火灾事故的现场处理措施

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类型主要分为：

1）由于物料泄漏遇明火等着火源造成的厂房、仓库火灾事故；

2）其他原因造成的厂房、仓库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灾情发生地点，选择人员疏散路线进行疏散，将人员疏散到指定集合地点集中清点。

2、灾情发生后，各当值门卫按应急部署表要求，打开各门，指挥疏散人员到指定地点集合并负责人员清点工作。

3、当日应急抢险组队员到指定地点集中，领取专业灭火装备。当日通讯联络组集合，并由联络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请求支援，同时要联络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当日不在岗的应急抢险组队员到厂支援。

4、应急抢险组成员根据应急部署表中的安排，分别按照应急反应部署图及现场负责人的指示，对配电站、消防应急泵、照明、厂房、原辅材料存放区、应急阀门等相关关键部位进行布控。

5、当日应急抢险组电工控制配电房，打开消防应急泵。

6、其余应急抢险组员在现场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应急反应部署图的布置，在安全有利的位置，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扑救火灾。

7、后勤保障组要组织好车辆，应急救护等工作，清除消防通道上的路障，迎接专业消防队及救护队的到来。

8、专业消防队到来后，我方的应急队员要听从并配合其指令，共同完成火灾的控制。

6.7.3 大气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理措施

本厂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事件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致使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其现场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1）抢修抢险组应迅速组织人员查明废气未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因；若发生较泄漏，单靠事故部门无法解决时，应通知应急救援办公室，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2）应急救援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入现场，需佩戴防毒口罩，穿防毒服。抢险组深入气体扩散场所尽可能切断污染源，同时抢修组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现场应彻底去除可燃、易燃物质，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在合理通风，加快扩散的同时喷洒大量水吸收已挥发的气体，防止大面积扩散导致隔离区外人员窒息。

（3）现场保卫组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事件现场进行隔离，并根据突发事件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4）现场保卫组一部分人负责中毒人员的清点和抢救工作，协助抢险组将受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对现场伤情判别，依据不同伤情实行紧急抢救，及时送医院抢救。

（5）应急指挥办公室副总指挥及时联系应急救援专家，对本次废气扩散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故类型和应急措施，并对废气扩散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为现场重大应急决策提供技术保障。

（6）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对事故现场污染区域进行控制、处理、巡视、洗消，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等方案，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处理，查清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并上报给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7）根据指挥部指令，应急通讯小组立即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报告事故情况，并请求仲恺高新区环境监测站人员到现场协助监测。

（8）环境监测站人员到达现场后，各应急小组要协助监测站人员进行事故监测。监测人员要根据风向、风速、判断有害气体扩散速度和波及的范围跟踪监测大气环境，及时将情况汇报指挥部，现场保卫组指导群众撤出危险区。

6.7.4 发生火灾事故的现场处理措施

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类型主要分为：

1）由于物料泄漏遇明火等着火源造成的厂房、仓库火灾事故；

2）其他原因造成的厂房、仓库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是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灾情发生地点，所有人员选择疏散路线进行疏散，疏散人员到指定集合地点集中清点。

（2）灾情发生后，各当值门卫按应急救援人员及职责分工表要求，打开各门，指挥疏散人员到指定地点集合并负责人员清点工作。

（3）当日抢修抢险组队员到指定地点集中，领取专业灭火装备。立即集合，并由通讯联络组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请求支援。通讯联络组同时要联络公司领导小组成员及当日不在岗的抢修抢险组队员到厂支援。

（4）抢修抢险组成员根据应急救援人员及职责分工表中的安排，分别按照公司消防设施及逃生路线分布图及现场负责人的指示，对配电站、消防应急泵、照明、车间、仓库等相关关键部位进行布控。

A．反应主装置发生火灾时：

当日抢修抢险组电工控制配电房，切断反应生产区供电。

当日抢修抢险组动力控制员打开消防应急泵，如因故障无法开启，应及时通知其他人员。

B．仓库发生火灾时：

当日抢修抢险组电工控制配电房，切断反应生产区供电。

当日抢修抢险组动力控制员打开消防应急泵，利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将火扑灭。

（5）其余抢修抢险组员在现场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应急反应部署图的布置，在安全有利的位置，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扑救火灾。

（6）现场保卫组要组织好车辆，应急救护等工作，现场保卫组指挥保安员清除消防通道上的路障，迎接专业消防队及救护队的到来。

（7）专业消防队到来后，我方的应急队员要听从并配合其指令，共同完成火灾的控制。

6.7.5 危险废物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

适用于公司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泄漏环境事件，发生事故是具体处置如下：

（1）询情，包括遇险人员情况；物质泄漏的时间、部位、形式、已扩散范围；

（2）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少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子覆盖然后再小心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流入废水系统；

（4）大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包封堵，减少扩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清理：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消防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6）洗消：设立洗消站，对厂区车间和仓库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7）对于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水体时，要及时树立警示牌告之周边居民，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6.7.6 企业防汛应急处置

（1）防汛器材放在厂区门岗，防汛器材主要有编织袋、沙子、铁锹等。

（2）汛期到来之前，应急小组成员应仔细巡查全厂重点部位（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化学品仓库），检查楼顶平台排水沟是否畅通无阻，同时将楼顶垃圾

清运干净，检查污水井、排水管是否有堆积物，并加以清楚，保证排水畅通，检查配电室等重要机房是否有漏雨情况，若有发生应及时处理。

（3）若厂区出现险情时，要迅速用沙袋堵住重要部位门口，保护公司财产。

（4）险情发生后，要进行全面检查，统计本次汛情造成的损失和物质消耗情况，并及时补充防汛物质，做好下次防汛准备。

（5）事件处理过程要进行详细记录，由抢修抢险组向总指挥部报告。

6.7.7 防台应急处置措施

<u>应急响应行动：</u>

“台风警报”以惠州气象台公布信号为准，也可以惠州电视台公布气象信息为准；现场应急响应总指挥对信号有全面的处理权，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期间，做好应急准备。

（1）相关雨情、风情、险情信息收集后，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

（2）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信号成立台风指挥部并启动台风现场处置方案。

（3）各应急组负责人立即通知其下属成员，进行防台风应急响应。

（4）当台风信号为“蓝色”时需采取的行动：

抢修抢险组：检查厂区相关电气设备的应急情况，包括：所有消防设备、电源、应急发电机、应急灯具是否完好，并保证随时可以起动；检查范围包括生产装置区、装车区、仓库及物料管线敷设区域，办公楼等区域，检查内容如下：

a.建筑物的门、窗等都已关紧；

b.所有可能引起危险的设备和材料等都已拆卸或将危险排除；

c.个人使用的雨衣、雨鞋、照明工具等是否齐备；

d.移动式设备都已固定；

e.适时停止管道发货及内部管道循环作业。

（5）当台风信号为“黄色”或更高级时需增加采取的行动：

1）所有应急响应人员都处于待命状态，24 小时随时待命，执行抢险任务.

2）交通工具的安排，包括司机的调配，可按需要将人员运离现场和运到现场；

3）在收到气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发生 12 级及以上的台风预警预报后，应提前做好全厂顺序停产的准备。当发生了低于 12 级台风的强热带风暴（11 级），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时，应顺序停产，撤离人员，确保安全。

（6）台风期间，无法自行解决的要马上向公司指挥部汇报情况进行解决，必要时可向当地政府救助或有关部门救助。

（7）收到台风减弱信号消息后采取的行动：

1）当台风信号由红色减弱为橙色、黄色、蓝色时，应分别坚持以上所述的行动，直至台风信号最终消失；

2）所发生的破坏和淹水，只要天气状况许可，就进行处理；

后续行动：

（1）当台风信号消失后，此次防台风行动结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写出总结报告领导。

（2）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

（3）对在台风期间造成损坏的，能够及时进行修护的立即进行修护，不能修护的造成损失的要进行统计上报公司。

（4）要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确保安全、有序、畅通的工作环境。

注意事项：

（1）抢险救灾原则：事故现场急救，必须遵循“先自救后救人，先救人后救物，先救命后疗伤”的原则，防止继发性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2）在防台风期间出现其他事故情况，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程序；

（3）如果应急现场发生不可控场面，现场指挥部应决定部分或全部响应人员立即有序的撤离。

6.7.8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在事故现场由环境监测人员划分隔离带，并由保卫组人员看守，防止无关人员的进入。

6.7.9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当事故扩大后，应立刻向社会应急联动部门报告请求增援，同时立即疏散事故中心的救援人员。并向专家咨询应急对策。

6.8 次生危害防范

为了防止处理事故或救援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伤亡与次生灾害，现场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1）事故发生时在现场抢修抢险过程中，现场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做好防护准备，避免发生中毒；

（2）应急处理中，避免动作过于猛烈，碰撞到其他化学物品，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3）深入事故中心作业人员必须先确定泄漏物质性质和毒物接触形式，防止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

（4）当无法控制泄漏物，不能堵塞泄漏源，要及时安全可靠的处理泄漏物，严密监视，以防引起火灾或爆炸等更大的危险事故；

（5）事故发生时迅速、有序的撤离现场人员至安全区，避免造成更多的人员受伤。

6.9 应急状态解除

6.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主管确认事故可以终止，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所有人员开始清理现场和撤离。一级事件的终止由政府救援机构发布。

6.9.3 跟踪环境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安全监测人员应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应急监测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的方法进行。发生事故以后，立即委托仲恺高新区环境监测站及时检测分析现场环境，提供可靠的技术参数，分析事故的原因和特点，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

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按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应急监测需求。

6.9.4 长期环境评估

（1）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理。

（2）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6.10 安全防护

6.10.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发生生产区火灾时，应急人员防护要求如下：

呼吸系统的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高浓度接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全身消防服。

手防护：戴防酸碱橡皮手套。

参加救护、救援人员必须防护规定着装，并注意风向，应配备有照明灯具。

参加救护、救援人员的小组必须两人以上，一进一跟，互助监护，保持通讯，并保证在视野范围内行动，按照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援的原则处理抢险抢修。避免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导致队员受伤的情形发生。

6.10.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证受灾区域人员的安全，及时疏散群众，对已经受伤的人员必须进行初步的救护。

<u>人员疏散措施</u>

（1）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

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由值班人员负责清点本厂工作人员和现场救助人员人数，并应组织相关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事故的影响估计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值班人员清点人数后，向指挥部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事故报警后，本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现场保卫组成员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自行撤离到安全区域。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事故的影响估计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主管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周边企业、单位、居民紧急疏散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居住区，由主管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居住区发送事故报警信息。事态严重紧急时，主管直接联系政府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救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

6.10.3 危险区的隔离

危险区的设定

当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以事故中心 30m 范围内属危险区域。

事故现场隔离划定方式、方法

以火灾或泄漏地点为中心，半径 25m 内划定为一级隔离区，半径 25-40m 划定为二级隔离区，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按照现场指挥划定的危险区域，重危区的边界使用红色警戒标志，中危区的边界使用橙色警戒标志，轻危区的边界使用黄色警戒标志，并合理的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和物资。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的隔离或交通疏导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的隔离或交通疏导：由于公司所处位置平时车流量较小，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现场保卫组人员在厂区外路口协助交通疏导，从而不会阻碍救援工作的进行。

7 后期处置

应急状态终止后，公司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公司技术负责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研究发生的原因和确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7.1 事件现场保护措施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保卫组立即对事故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7.2 伤员善后处理

（1）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做好协调、补偿工作，安抚受害人员，指导开展环境修复工作。

（2）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对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做好工作总结(或工作检查)。

（3）对参加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和保健补贴。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举报及时、抢救得力，挽回重大损失有突出贡献者，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对因参加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4）对在突发事故发生后玩忽职守，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不听从指挥或临阵脱逃，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3 事故现场洗消

（1）事故现场洗消负责人

事故现场洗消负责人为公司的应急副总指挥，洗消工作由抢修抢险组负责。在事故现场取证、调查结束后，由应急副总指挥指示事故应急处理组立即组织应急处理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和维护。

（2）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在清理过程中，清理人员必须穿戴好各种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毒面具、口罩，以免中毒。

处理人员对事故地面残留的化学品采用吸油棉吸收，然后对地面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进行油水分离，收集其中的大部分化学品，然后将废水排入事故池内。

（3）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洗消过程中收集的废液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废水收集排入应急收集池，防止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7.4 污染物处理

（1）洗消废水统一收集到应急池暂存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含有废液和化学品的废弃物应委托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运输到指定的地点处理；

（2）事故现场污染物处理工作应由本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车间班长、维修人员和在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处理。

（3）对突发性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等导致的周边空气或水体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本厂应急总指挥部应立即上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经以上部门同意后，由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控制、治理措施或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处理机构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理。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配合。

7.5 调查与评估

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对事件进行调查，负责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负责制定防范措施，负责编写事故报告，负责向上一级部门上报事故进展情况等。事故调查的内容及程序如下：

（1）调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7.6 事件经验总结及恢复生产

企业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指挥办公室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织有

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认真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在事故造成损坏已得到修复，开展系统安全生产排查后，企业方可向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恢复生产。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建立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洗消等现场处置工作。

（1）保障应急组织机构的培训和演练实施，主要使应急工作人员熟悉应急工作程序，提高指挥能力；

（2）开展应急工作组的培训和演练。针对事件易发环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各应急工作组主要依靠培训和演练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技能，演练的内容包括报警、现场污染控制、应急监测、消洗、人员疏散与救护等；

（3）给公司一般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员工）进行事件报警、自我保护和疏散撤离等应急培训和演习训练，提高员工的防范和急救能力。

8.2 财力保障

公司建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事件隐患整改、环境风险源监控、应急机构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使用权归应急组织机构所有，其他人不得挪为他用，如有违反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3 物资保障

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应急物资的种类、储存量，根据公司环境风险状况和应急预案需要进行配置，并制订应急物资使用管理制度，防止失效和丢失。

8.4 医疗卫生保障

（1）通讯联络组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

（2）行政部落实组织现场应急保障组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8.5 交通运输保障

（1）公司所有车辆在应急时将被征用于运输保障工作。

（2）应急时除被征用车辆留在公司外，其他车辆将移至公司非救援通道上待命。

（3）车辆道路由现场保卫组开辟和管护。

8.6 治安维护

与社区治安巡查队建立定期沟通和应急求助协议，保证日常交流和非常时期帮扶求助，维护周边治安安全。

与辖区派出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紧急状况下进行治安维护和疏导救援。

8.7 通信保障

通讯联络组应时刻保障通讯器材能正常启用，应急手机、固定电话、喊话筒等通讯器材发挥信息传达及呼救的作用。当事故的级别为社会应急时，公司将会向政府救援部门求援。外部相关单位紧急联络电话见附件 8。

8.8 科技支撑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各应急小组学习并引进先进的救援设备、救护办法、日常危险源的监控设备等，从日常危险源的监控和潜在的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排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隐患的消除；通过实例分析学习先进的救护办法和指挥布置方法，提高公司应急能力和水平，应对一切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

9 实施与管理

9.1 预案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本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公司内员工，必须开展应急培训，熟悉生产使用的危险物质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以及应急行动。

9.1.1 培训内容

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以下内容：

1）险情、灾情的主要抢救与防止方法与步骤训练；

2）各种特种抢险救灾设备的使用训练；

3）生产安全防护、作业区安全警示设置、个人的防护措施；

4）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辨识；

5）事故报警；

6）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7）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

9.1.2 培训方式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厂区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9.1.3 培训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9.2 预案演练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各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纪律严，组织强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

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妥善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9.2.1 演练准备

本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厂范围的演练，针对危险目标模拟发生的事故，准备好相应的物资、器材、设备、车辆、药品、人员等，按预案逐步进行。

9.2.2 演练方式与频次

（1）方式

有“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仿真演练”四种类型的应急预案演练方式，通过一系列的应急预案演练，掌握实战技能，有效的提高职工的快速反应能力、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服从调度指挥系统的协调能力。杜绝指挥混乱、调度不力、判断失误、操作不当事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计划。

在应急预案演练中，本厂四种类型演练方式并用。全面演练由主任任总指挥，全面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各专业小组团结协作、应急响应能力；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功能演练是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在应急救援办公室举行，并能同时开展现场演练，尽可能使用应急设备。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响应以及现场处理事故的能力。演练应进行照片、影像记录。

（2）频次

本厂每年对本预案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在特定的地方举行应急救援实战演习，让各员工明确自己的职责，熟悉本职的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做到技术精、作风硬，当事故发生时，做到临危不乱，方法得当。

9.2.3 演练组织

本厂以零事故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应急预案紧贴公司安全生产，明确演练日期、参演人员数量、演练方式、预案演练负责人四个内容，每次演练都认真

总结，从演练方式、演练问题及整改措施、预案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公司、演练评价都如实填报到演练总结表中，并落实到全厂的每一个人员。

9.3 责任与奖惩

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公司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4 预案修订

1．结合本单位环境状况特点和重大活动安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适时对相关预案进行修订。

2．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变更，

确保预案先进实用。

3．修改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人员。

4．应急管理部门应对预案的每次评估记录和变更内容建立档案。说明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基本要求及时限，以及采取的方式等，以实现可持续改进。

9.5 预案备案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在本公司主任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备案。

9.6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预案签署人：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预案解释部门：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7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备案完成并由总经理签字盖章后实施。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固体废物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2）工业固体废物

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贮存

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5）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6）水污染

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7）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8）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9）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10）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1）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2）应急演习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1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公司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建〔2003〕16号

关于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收悉，2003年5月20日经局务会讨论通过，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与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排污量不变的前提下，同意项目从惠州松山工业园区第五工业区变更到惠州潼湖华侨农场惠侨工业园第39号规划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从事蚀刻废液、废有机溶剂及工业废弃油的回收

— 1 —

处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排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落实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处理措施，确保 COD_{cr}、铜、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COD_{cr} 90mg/1，Cu 0.5mg/1，石油类 5 mg/1。厂内必须设置存水不少于一天废水排放量的氧化塘，达标外排废水经氧化塘蓄存后排放。

（三）落实项目生产车间含酸废气和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废气不得无组织排放，必须统一收集，选择成熟规范设备工艺处理达标集中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四）采取措施降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加强综合利用尽量减少其排放量。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六）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00 吨/天，根据粤府〔2002〕7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要求，工业用水的回用率必须达 60%以上；生活污水排放量 2.5 吨/天。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初步设计阶段，项目环境保护方案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并报我局核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系统。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限期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扩大生产或增设新工艺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八、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建〔2005〕19号

关于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含镍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含镍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收悉。2005年3月17日经我局局务会研究讨论，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39号小区(惠

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含镍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以电镀含镍污泥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湿法冶金工艺将污泥中的镍和铜分离提纯，生产硫酸镍和铜系列产品，预计年产硫酸镍250吨、硫酸铜500吨。员工约有45人。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尽可能回用生产用水，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严格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措施，确保铜、镍、COD_{cr}等特征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后排放：：COD_{cr}90mg/1，Cu 0.5mg/1，Ni1.0mg/1。

（三）落实生产车间等产生含酸废气和有机废气位置的治理措施。废气不得无组织排放，必须统一收集，选择成熟规范设备工艺处理达标集中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厨房须采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

（四）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规定。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

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污泥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六）本项目须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量≤50吨/天，生活污水达标排放量≤9吨/天，COD_{cr}排放量≤4.5公斤/天，Cu排放量≤0.025公斤/天，Ni排放量≤0.05公斤/天。

四、项目环境保护方案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环境保护方案上报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备案。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实物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08〕J081号

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物化/生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物化/生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2008年4月29日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惠州市潼侨工业基地39号区公司预留用地投资建设。

三、项目位于惠州市潼侨工业基地39号区，总投资492.54万元，总占地面积1900m²。项目主要收集惠州市境内各行业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集中处理，设计收集规模为104000吨/年，其中：油墨废水及废显影液、定影液14000吨/年，喷涂废水30000

吨/年，涂料废水30000吨/年（水性涂料废水、非水性涂料废水各15000吨/年），废切削液9000吨/年，电镀表面前处理有机废水10000吨/年，其它有机废水11000吨/年，东江环保公司自身生活污水18250吨/年。项目约需员工人50人。

四、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洁生产及节能减排等政策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清污分流原则优化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废水排放量。严格落实项目废水的处理及回用措施，确保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尾水经深度处理回用于配药、地面冲洗和厂区绿化，不能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三）严格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及其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规定。

（五）员工食堂厨房须采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员工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七）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建化学品贮罐围堰以及事故应急池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护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按有关规范要求认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审查备案。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九）本项目属三废治理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23487 吨/年（≤411 吨/天），COD_{cr}≤11.1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扩建项目动工建设须报告我局监察分局，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实物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主要收集惠州市境内各行业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废水收集范围、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七、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批复

惠州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8年5月12日印发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惠仲环建〔2015〕33号

关于生物质锅炉供汽及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生物质锅炉供汽及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原厂内将现有1台4t/h的生物质可燃气为燃料的蒸汽锅炉及1台2t/h备用燃油锅炉报停，改造为10t/h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蒸汽锅炉，并在新锅炉房的北面配套建设一栋仓库（共一层，面积为938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522m²，建筑面积1522m²，项目不新增员工。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油渣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三）项目施工前须到我局申请《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请意见的函》后方准施工建设。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06:00 禁止施工）；确因工程施工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须向我局申请连续施工许可，并进行公告；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确保雨水、污水有序排放。

（五）该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要做好扬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项目锅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项目锅炉废气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经处理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限值中较严值后排放。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新建仓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品。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NO_X \leqslant 8.88t/a$，$SO_2 \leqslant 2.962t/a$。我局依法收回改造前锅炉废气排放量：$NO_X \leqslant 1.416t/a$，$SO_2 \leqslant 0.036t/a$。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须立即整改。

九、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十、请你公司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原批复《关于生物质锅炉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3〕123号同时废止。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5年3月3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5年3月5日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23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现有项目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3.01万吨。技改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技改完成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8.15万吨，其中有机溶剂废物（HW06）0.9万吨、废

矿物油（HW08）0.6 万吨、油水和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0.34 万吨、染料和涂料废物（HW12）0.9 万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0.1 万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0.1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1.5 万吨、含铬废物（HW21）0.03 万吨、含铜废物（HW22）2 万吨、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0.06 万吨、废酸（HW34）0.6 万吨、废碱（HW35）0.3 万吨、含镍废物（HW46）0.27 万吨、其他废物（HW49）0.45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扩

建后，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218.5吨/日、50.6吨/日以内。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配套的4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TVOC参照执行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废树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八）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2.73吨/年、0.18吨/年以内；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31吨/年、1.42吨/年以内，具体指标由惠州市环保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投产满五年，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5月25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备案表

审批号：惠市环（仲恺）建（备）〔2021〕1号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州市潼侨镇潼侨工业区第39号区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093.3
法人代表人	曾宇	授权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李星国 13480868991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评单位	惠州臻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
编制主持人	王真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BH00897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潼侨镇潼侨工业园联发大道39号区，总投资7000万元，占地面积为53093.3平方米，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计收集处理危险废物8.15万吨/年，其中有机溶剂废物（HW06）0.85万吨、废矿物油（HW08）0.6万吨、油水和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0.34万吨、染料和涂料废物（HW12）0.9万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0.1万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0.1万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1.5万吨、含铬废物（HW21）0.03万吨、含铜废物（HW22）2万吨、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0.06万吨、废酸（HW34）0.6万吨、废碱（HW35）0.3万吨、含镍废物（HW46）0.27万吨、其他废物（HW49）0.45万吨、废催化剂（HW50）0.05万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的通知》（惠市环函〔2019〕1311号），现予以备案。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仲恺）函〔2016〕32 号

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供汽及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生物质锅炉供汽及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核查，验收小组勘察了现场，听取了你公司环境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39 号原厂内，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22m^2，建筑面积 1522m^2，不新增员工。项目将现有 1 台 4t/h 的生物质可燃气为燃料的蒸汽锅炉及 1 台 2t/h 备用燃油锅炉报停，改造为 10t/h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蒸汽锅炉，并在新锅炉房的北面配套建设一栋一层仓库。

项目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锅炉废气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监测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限值中较严值后排放。

（三）项目厂界噪声经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操作规程，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项目生物质锅炉须使用高品质的成型生物质燃料，不得燃煤。

（四）项目新建仓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五）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抄送：仲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5 日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34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厂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本次技改在原厂内进行，技改内容包括：增加了高盐废水浓缩结晶装置和废水回用设

施；升级改造一期工程含铜蚀刻废液储罐、新增含铜蚀刻液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二期污泥储存仓库、污泥打浆设施、增加含铜镍锡高浓度废液预处理设施；取消了原有三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非危险废物）及四期含氰废水破氰处理扩建项目。技改完成后可处理新增加的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废物（HW13）、显影定影废液（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和其他废物（HW49）共11类危险废物，全厂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能力达到8.15万吨/年。

二、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技改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公司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不断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与当地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机构的衔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做好事故防范和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所有验收材料送至惠州市环境保护

局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7日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印发

表十二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市环保局验收小组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对该公司废水物化/生化处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该公司环保设施建设、运转情况和环境管理等情况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生产车间的基本情况，认为该厂尚存在部分环保问题，并要求进行整改。现该厂已对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委托进行了技术评估，且完成了整改工作。经讨论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物化/生化处理项目位于惠城区潼侨镇工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512.54 万元，占地面积为 1980 平方米，主要收集处理惠州市辖区企业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包括含氰废水、印染废水、含油废水、油墨废水、乳化废水、喷涂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显影定影废水等，设计日处理量为 310 吨高浓度有机废水，项目的生活、办公等场所和部分辅助设施依托公司原有的条件，现有员工约 50 人，于 2009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于 2009 年 6 月和 8 月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污染物指标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物化处理阶段对各类废水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主要是混凝气浮、酸析、氧化、铁碳微电解、化学混凝压滤等工艺；生化处理阶段引入生活污水约 100 吨/天，生化处理工艺为"厌氧+接触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后再经化学除磷和过滤后外排。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达到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排放标准。

2、该项目的生产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和硫酸雾、氰化氢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生产车间采取了一些隔声、消声等防噪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放置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废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固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项目目前处理负荷约为150~160吨/天，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水约为30~40吨/天、生活污水约为100~120吨/天，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COD_{Cr}）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废水处理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

三、建议和要求

1、根据专家和技术评估部门的意见以及现场验收的情况，本项目收集处理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种类多、成份复杂、水质不稳定，按原设计处理能力（310吨/天）处理达标的难度较大，并且部分工艺有待进一步完善，现在设施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最大负荷不得超过40吨/天，引入生活污水的量约为120吨/天，目前项目的总排放量不得超过160吨/天。

2、根据收集处理废水的种类，委托做好各类废水特征污染物指标的监测工作。

3、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废气吸附介质（活性炭），并将更换后的活性炭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4、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强化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完善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滴等情况发生。

5、废水处理设施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整改，处理能力提高后，需要重新申报验收。

6、公司应尽快启动项目二期建设，以解决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综上所述，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验收核查的情况，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惠市环验〔2009〕28号

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小组于2009年9月18日对该公司废水物化/生化处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验收组关于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二、请你公司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严格完善有关环保设施，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和偷排现象。

三、现在设施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最大负荷不得超过40吨/天，引入生活污水的量约为120吨/天，目前项目的总排放量不得超过160吨/天。

四、根据收集处理废水的种类，委托做好各类废水特征污染物指标的监测工作。

五、废水处理设施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整改，处理能力提高后，需要重新申报验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公章）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表十二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6 年 4 月 5 日，我局验收小组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含镍废物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该厂环保设施建设、管理运转等情况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含镍废物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能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经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连续 3 天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效果明显，经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达标排放；厂界噪声也能达标排放；项目利用含镍电镀污泥提炼硫酸镍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重视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厂容厂貌较佳，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验收检查情况，同意该厂通过环保验收。同时要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回收专业公司要高起点、高标准做好环保工作，要加强对生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重视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运行纪录，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表 1-11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惠市环验[2006]13 号

根据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小组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对该公司含镍废物无害化处理及重金属回收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验收组关于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二、要求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验收组提出须进一步完善的各项环保工作，并书面报告我局。

三、希望该厂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

四、应抓紧在上半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上报审批备案工作。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4年4月8日，惠州市环保局验收小组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该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管理运转情况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认真按照项目环保审批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自行设计、施工，其工艺成熟，布局合理，管理到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废水效果较好。经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连续3天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过处理后排放的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排放标准；燃轻油锅炉经处理后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二类标准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三类标准。根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以及现场验收检查的情况，同意该公司环保设施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0吨/天）。

希望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如既往重视环保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管理和经常性的维护，保证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严格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批准量排污。要求尽快落实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要高度重视含酸废液的管理，避免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加快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力争把厂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示范单位。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惠市环验[2004]14号

根据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于2004年4月8日组织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验收组关于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二、希望你公司一如既往重视环保工作，在搞好生产的同时，认真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三、请你公司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严格管理有关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鉴于项目生产加工属危险废物，达标废水应满足一周量的应急蓄水池存放后再排出厂区。

四、进一步与监测单位就治污工艺流程、COD_{cr}等指标处理工艺等深化分析阐述，补充完善监测验收资料有关内容，使相关技术问题能得到解释和解决。

五、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提高厂区的整体形象，力争建设环保示范单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00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3：消防验收意见

惠州市公安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公消验字（2004）第 103 号

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建筑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在惠城区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友大道北面兴建一幢厂房（高三层，面积 2450 ㎡），一幢六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2480 ㎡），消防验收申报材料已收悉。根据惠城公消审字[2003]第 58 号和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经我局派员现场检查、测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平面布局符合审核要求；

二、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符合审核要求；

三、厂房、宿舍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检查、测试，运转正常，符合要求；

四、电线线路采用套管敷设；

五、已配置了灭火器材。

经消防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为确保消防安全，应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加强员工消防知识培训。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建筑，如有功能变更、内部装修、扩建，应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惠州市公安消防局

二 OO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城公消验[2005]第 45 号

关于对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房的消防验收意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惠城区潼侨镇惠侨工业园 39 号小区兴建一栋三层厂房（S=2540m²）工程已竣工，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按我大队审核意见书(惠城公消审字[2004]第 90 号)的要求，经检查验收，室内、外消火栓运作基本正常，土建项目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内已设置环行消防车道。

二、已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加压泵房；室内、外消火栓设置符合要求。

三、消防给水管网已按审核意见连成环状。

四、建筑物内已按要求配置 ABC 型干粉灭火器。

五、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六、已经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批。

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二 00 五年七月十三日

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城公消验[2006]第177号

关于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仓库的消防验收意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惠城区潼侨镇惠侨工业园39号小区兴建一栋三层仓库（S=3060m²）和一栋单层仓库（S=824m²）工程已竣工，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按我大队审核意见书(惠城公消审[2006]第2号)的要求，经检查验收，消火栓动作基本正常，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二、已经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批。

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二00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惠城公消(建验)字[2008]第0204号

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停车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停车场自动消防系统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工程位于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露天停车场,占地面积为4138 m^2)经检查验收,消防栓系统运作正常,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二、已经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批。

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惠城公消(建验)字[2009]第 0115 号

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宿舍楼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在惠州市惠城区陈江潼侨工业基地 39 号小区的一栋宿舍楼（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0.5 米，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三、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等，应向我大队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二 00 九年六月四日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惠仲公消验[2011]第 0042 号

关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预处理车间、仓库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大队报送的预处理车间、仓库建筑消防验收图纸资料（工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基地联发大道 39 号，其工程为：1 栋 1 层预处理车间，建筑高度 7.5 米，建筑面积 2268 平方米；1 栋 1 层固废仓库 2#，建筑高度 9 米，建筑面积 824 平方米、1 栋 1 层固废仓库 3#，建筑高度 9 米，建筑面积 1092 平方米、1 栋 1 层包装桶仓库 5#，建筑高度 9 米，建筑面积 882 平方米、1 栋 1 层固废储存仓库 6#，建筑高度 10.7 米，建筑面积 3078 平方米，其建筑的火灾危险性均为丁类）已收悉。经我大队依据惠仲公（消）审[2011]第 0021 号审核意见书，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同意该车间及仓库的总平面布局;

二、消火栓系统测试运转正常;

该建筑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为确保安全，你单位还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2、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上述工程如需改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均应依法办理相关消防手续。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此份发文。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编号：20130006

关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告知函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公楼工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06号令）的要求，在“广东消防网”（网址：http://www.gdfire.gov.cn）“广东消防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系统”中成功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号为：440000WSJ120004816，验收备案号为：440000WYS130005133。系统中所填数据由建设单位负责。

特此函告

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2年11月19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中试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20069604。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编号：20150040

关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告知函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厂区（物化车间、4#仓库、锅炉房及仓库）工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的要求，在“广东消防网”（网址：http://www.gdfire.gov.cn）“广东消防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系统”中成功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号为：440000WSJ150028803，验收备案号为：440000WYS150029798。系统中所填数据由建设单位负责。

特此函告

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ZSZY-BG-58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号：DJE-20240311-0007

甲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乙方：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转移废物明细详见附件 1），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散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二）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甲方应在跨省转移手续完成后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甲乙双方确定收运时间后（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进行收运。

（三）如有跨省转移的，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转移方跨省转移手续，保证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

（四）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经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 / 6

第三条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工业废物转移的种类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结算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包装物如不返还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若双方磅差超过 3‰，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废物在装车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工业废物装上车后包括运输途中所发生的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每月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制定对账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对账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4MA4W83A76X】

3）乙方收款地址、电话：【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旗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0752-7306693】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县支行 44248001040044224—】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征得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184 号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龙门县平陵镇晨光村动镇岭金龙大道边(塔牌水泥厂内)

3）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转移废物明细表》

附件 2《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附件 3《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燕琴	收运联系人：周玉竹
联系电话：0752-3798911	联系电话：13925112210
传　　真：	传　真：

附件 1：

转移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3000	袋装	水泥窑处置
2					
4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报价单

甲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按以下报价单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3000	628	甲方

备注

1、付款方式：月结，以实际产生的收运量为计算依据。

2、此报价为含税价，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有效期为——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后续新增废物，将另外做价格协议进行补充，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双方可协商重新启动议价机制。

6、水泥窑协同处置对铬、硫等元素含量比较敏感，建议每批次危险废物中铬含量＜3000mg/kg，三氧化硫＜20%，氯离子＜1%。如以上元素超标，乙方有权停止收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3：

廉洁自律告知书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X 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DJE-2023-10021

甲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罗鹤民

联系电话：0752-3795718

电子邮箱：luohemin@dongjiang.com.cn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黎晴

联系电话：18898538845

电子邮箱：liq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 废有机溶剂、HW06 有机废水、HW08 废矿物油、HW08 油泥、HW08 含油废渣、HW12 有机废渣、HW49 废包装桶、HW49 蒸发浓缩盐泥、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滤芯、HW49 废抹布】**，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

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011034710000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184 号】，收件人为【罗鹤民】，联系电话为【1342871867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收件人为【黎晴】，联系电话为【18898538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杨燕琴 电话：0752-3795718 传真：0752-3795713 开户银行：惠州中行陈江支行 账号：714657738783	乙方（盖章）：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江行国 电话：0663-620885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0110347100000046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DJE-2023-1002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有机废水	900-404-06	100	桶装	物化处理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2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有机废渣	900-256-12	4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废包装桶、罐	900-041-49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滤芯	900-041-49	2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抹布	900-041-49	1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蒸发浓缩盐泥	772-006-49	200	袋装	填埋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3-100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　　乙方名称（全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废水	900-404-06	100	桶装	物化处理
2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30	桶装	焚烧
3	油泥	900-210-08	300	桶装	焚烧
4	含油废渣	900-213-08	20	桶装	焚烧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0	桶装	焚烧
6	有机废渣	900-256-12	400	桶装	焚烧
7	废包装桶、罐	900-041-49	100	桶装	焚烧
8	废滤芯	900-041-49	20	桶装	焚烧
9	废抹布	900-041-49	10	桶装	焚烧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桶装	焚烧
11	蒸发浓缩盐泥	772-006-49	200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盖章）：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惠阳东江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DJE-2023-10024

甲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罗鹤民

联系电话：0752-3795718

电子邮箱：luohemin@dongjiang.com.cn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李锦霞

联系电话：17316077845

电子邮箱：lijinxia@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 废有机溶剂、HW06 有机废水、HW08 废矿物油、HW08 油泥、HW08 含油废渣、HW12 有机废渣、HW29 废灯管、HW49 废包装桶、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滤芯、HW49 废抹布】**，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

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3-0104-0009-93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184 号】，收件人为【罗鹤民】，联系电话为【1342871867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收件人为【李锦霞】，联系电话为【1731607784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杨燕琴 电话：0752-3795718 传真：0752-3795713 开户银行：惠州中行陈江支行 账号：714657738783	乙方（盖章）：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继锋 电话：136823426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龙山支行 账号：44-3613-0104-0009-93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DJE-2023-10024）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灯管	900-023-29	20	箱装	利用	内部结算价	甲方
2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100	桶装	物化处理	内部结算价	甲方
3	有机废水	900-404-06	200	桶装	物化处理	内部结算价	甲方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0	桶装	物化处理	内部结算价	甲方
5	油泥	900-210-08	200	桶装	物化处理	内部结算价	甲方
6	含油废渣	900-213-08	1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7	有机废渣	900-256-12	5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8	废包装桶、罐	900-041-49	20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9	废滤芯	900-041-49	3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0	废抹布	900-041-49	2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桶装	焚烧	内部结算价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JE-2023-1002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乙方名称（全称）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900-023-29	20	箱装	利用
2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100	桶装	物化处理
3	有机废水	900-404-06	200	桶装	物化处理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0	桶装	物化处理
5	油泥	900-210-08	200	桶装	物化处理
6	含油废渣	900-213-08	100	桶装	焚烧
7	有机废渣	900-256-12	500	桶装	焚烧
8	废包装桶、罐	900-041-49	200	桶装	焚烧
9	废滤芯	900-041-49	30	桶装	焚烧
10	废抹布	900-041-49	20	桶装	焚烧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名称（全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94407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吉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2日

住　　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仅用于＿＿＿＿＿＿，复印件无效。
＿＿年＿＿月＿＿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解释1月1日至6月30日解释期满

附件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441302150727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法人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吉龙

住　　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39 号（北纬 23°02′45.22″，东经 114°15′14.3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336-101-17）15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100-17）和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36-100-21、398-002-21）3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8-051-22、398-004-22、398-005-22、304-001-22）2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384-005-46）27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49）3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152-50）500 吨/年，共 388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900-404-06，其中苯、丙酮、正己烷、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其它闪点小于 28℃废有机溶剂除外）85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071-001~002-08、072-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4-08、900-216~221-08、900-249-08）6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34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9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2-13）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1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600 吨/年，废酸（HW34 类）6000 吨/年，废碱（HW35 类）3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6-49）600 吨/年，共 39100 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900-249-08，仅限含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仅限废包装桶）3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2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7：组织机构名单以及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周边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东亮铝业有限公司	0752-3205015
2	广东省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23772590
3	莎莉安玩具厂	0752-3076288
4	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	0752-2608730

外部救援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消防部门	119
2	公安部门	110
3	医院急救	120
4	交通报警	122
5	中信医院	0752-2615120
6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0752-5750880
7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752-8964100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惠州市应急办总值班室	0752-2808885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0752-2167989 或 12369
3	惠州市环境监测站	0752-2528370
4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应急总值班室	0752-2609169
5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0752-3232398
6	惠州市安监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0752-3271272
7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联系电话	0532-3889090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职别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段吉龙	13415371717
副总指挥	薛金、郝东峰	15016727876、13510607292
应急抢险组(组长)	李星国	13480868991
警戒疏散组(组长)	杨燕琴	13433568289
通讯联络组(组长)	吴依娜	13726519877
后勤保障组(组长)	唐文周	13553434033
公司安保 24 小时联系电话	13502852778　13428689511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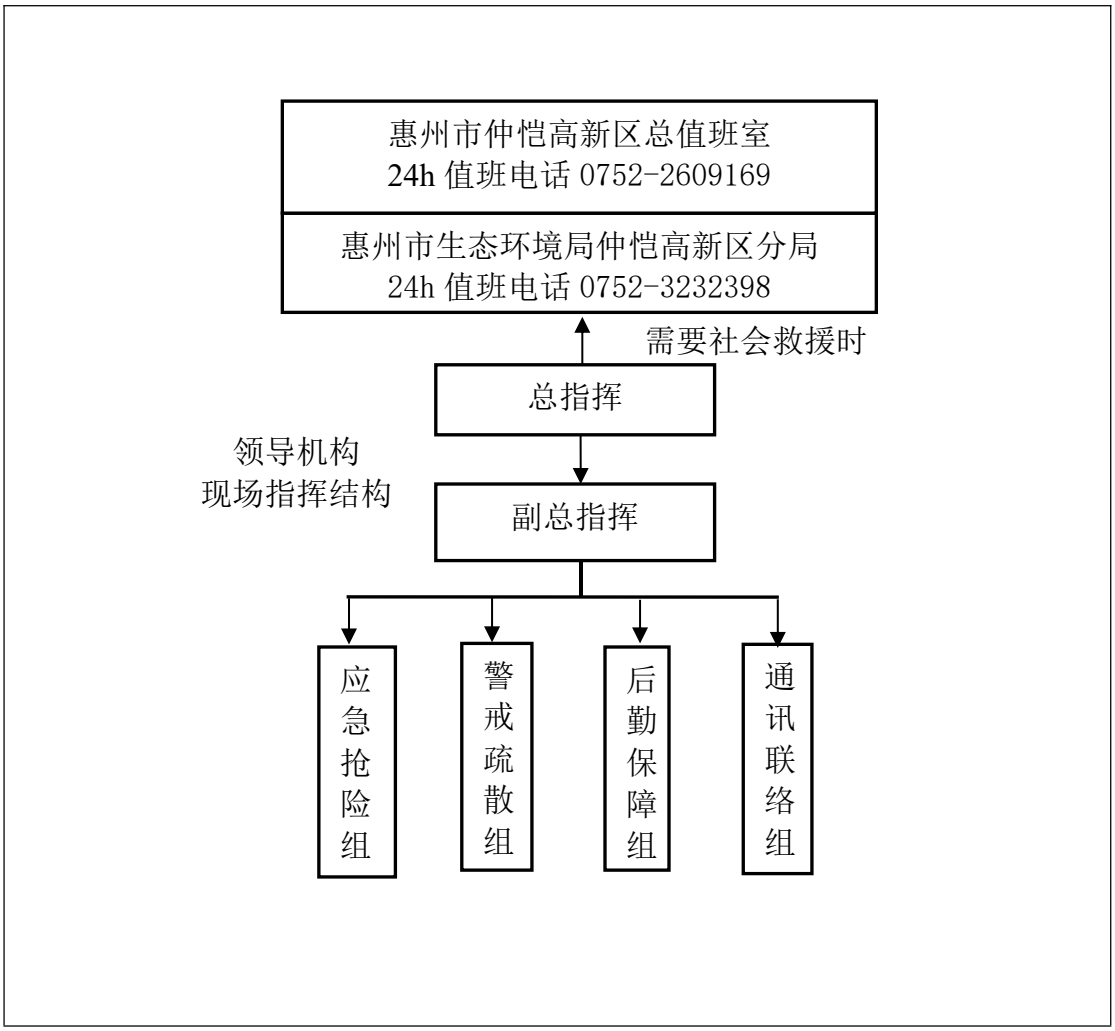

附录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清单

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器材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安装地点	用途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PIG 吸油垫、棉（纸）	箱	36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	3M 吸油垫、棉（纸）	箱	30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3	3M 条状吸油棉	箱	1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4	拦油绳（围油拦）	箱	11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5	救生圈	个	10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6	救生衣	件	6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7	应急船	艘	1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8	固体浮子式 pvc 围油栏	条	5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9	注入式堵漏器	套	木质式 1 套、黏贴式 1 套、注入式 1 套。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10	吸油吸污器	架	1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11	便携式升降灯	套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2	手提式应急灯	盏	5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13	头戴式应急灯	盏	20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4	应急抽水泵（380V）	台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5	应急抽水泵（220V）	台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6	应急钢丝抽水管	卷	3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7	柴油发电机（220V）	台	1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8	柴油发电机（380V）	台	1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19	应急风机	套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0	应急风管	个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1	应急切割机	个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2	拖地线	盘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3	应急警戒带	卷	30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4	自吸式空气呼吸器	套	3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5	氧气瓶	个	3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6	便携式工具箱	箱	2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7	气体检测仪	台	1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8	取样保温箱	箱	1	应急仓库	应急	李星国	13480868991
29	应急药箱	个	1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30	矿泉水	箱	5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31	水桶	个	10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32	收纳箱	个	10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33	应急洗眼器	个	1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34	应急牛奶	箱	2	应急仓库	防护	李星国	13480868991

附录 10：公司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硫酸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指标

<table>
<tr><td rowspan="3">标识</td><td colspan="2">英文名：sulfuric acid</td><td>分子式：H2SO4</td><td>分子量：98.08</td></tr>
<tr><td colspan="2">危险货物编号：81007</td><td colspan="2">UN 编号：1830</td></tr>
<tr><td colspan="2">RTECS 号：</td><td>IMDG 规则页码：——</td><td>CAS 号：7664-93-9</td></tr>
<tr><td rowspan="8">理化性质</td><td colspan="4">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td></tr>
<tr><td colspan="4">主要用途：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td></tr>
<tr><td>熔点(℃)</td><td>10.5</td><td>相对密度（空气=1）</td><td>3.4</td></tr>
<tr><td>沸点(℃)</td><td>330.0</td><td>相对密度（水=1）</td><td>1.83</td></tr>
<tr><td>临界温度(℃)</td><td>无资料</td><td>临界压力 (Mpa)</td><td>无资料 4.92</td></tr>
<tr><td>饱和蒸汽压(Kpa)</td><td>0.13(145.8℃)</td><td>燃烧热 （kJ/mol）</td><td>无意义</td></tr>
<tr><td>最小引燃热量(mJ)</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溶解性：与水混溶。</td></tr>
<tr><td rowspan="6">毒性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td><td rowspan="2">接触限值(mg/m3)</td><td>中国 MAC：2</td><td colspan="2">美国 TLV-TWA: ACGIH 3mg/m3</td></tr>
<tr><td>前苏联 MAC：1</td><td colspan="2">美国 TLVTN: ACGIH 1mg/m3</td></tr>
<tr><td>侵入途径</td><td>接触</td><td colspan="2">毒性：LD50：2140 mg/kg(大鼠经口)
LC50：51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3">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
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td></tr>
<tr><td>环境危害</td><td colspan="3">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td></tr>
<tr><td>刺激性</td><td colspan="3">家兔经眼：1380μg ，重度刺激。</td></tr>
<tr><td>急救措施</td><td colspan="3">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 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td></tr>
<tr><td rowspan="3">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燃烧性</td><td>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td><td>闪点（℃）</td><td>无意义</td></tr>
<tr><td>引燃温度（℃）</td><td>无意义</td><td>爆炸极限（v %）</td><td>无意义</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3">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td></tr>
</table>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硫。
	禁忌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 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 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 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 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盐酸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指标

标识	英文名：hydrochloric acid		分子式：HCl	分子量：36.46
	危险货物编号：81013		UN 编号：1789	
	RTECS 号：		IMDG 规则页码：——	CAS 号：7647-01-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主要用途：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熔点(℃)	-114.8(纯)	相对密度（空气=1）	1.26
	沸点(℃)	108.6(20%)	相对密度（水=1）	1.20
	临界温度(℃)	无意义	临界压力 (Mpa)	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	30.66(21℃)	燃烧热 （kJ/mol）	无意义
	最小引燃热量(mJ)	——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毒性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接触限值(mg/m3)	中国 MAC：15	美国 TLV-TWA: ACGIH 5ppm,7.5mg/m3	
		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TN: OSHA 5ppm,7.5[上限值]	
	侵入途径	接触	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刺激性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 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极限（v %）	无意义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	氯化氢。		
	禁忌物	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灭火方法	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 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 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液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指标

标识	中文名 液氨	英文名 ammonia Liquefied	危险性类别 第 2.3 类 有毒气体
	分子式 NH3	分子量 17.03	CAS 号 7664－41－7
	危规号 23003	UN 编号1005	化学类别 氨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流动液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臭）。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能溶解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硝酸及亚硝酸盐、碘化物、溴化物、氰化物硫氰化物等。		
	临界温度(℃) 132.5	临界压力(MPa) 11.4	熔点(℃) –77.7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沸点(℃) –33.5	
	相对密度(水＝1) 0.82(-79 ℃)	(空气＝1)0.6	饱和蒸气压(KPa) 857(20℃)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有毒、具有刺激性，在氧气中能燃烧分解。		
	引燃温度(℃) 651	闪点(℃) 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爆炸下限(%) 15.7	爆炸上限(%) 27.4	最大爆炸压力(MPa) 0.58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 等接触会发生强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有害燃烧产物：氧化氮、氨。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 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滴入皮肤，会冻伤和腐 蚀。接触眼睛可使眼结膜水肿，角膜溃疡、虹膜炎、晶体混蚀甚至角膜穿孔。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 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 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急性毒性： LD50 350mg/kg(大鼠经口)，LC50 1390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 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3)：30 前苏联 MAC(mg/m3)：20 监测方法：纳氏试剂比色法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沐浴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 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 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贮运	包装类别和方法： II类包装。钢质气瓶。		

硫酸铜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指标

标识	中文名称：硫酸铜；蓝矾	英文名：copper sulfate；cupric sulfate	
	分子式：CuSO4.5H2O	相对分子质量：249.68	CAS 号：7758-98-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蓝色三斜晶系结晶。		
	熔点（℃）：200(无水物)	溶解性：溶于水，溶于稀乙醇，不溶于无水乙醇、液 氨。	
	其它理化性质：650	相对密度（水＝1）：2.28	
	禁忌物：潮湿空气、镁。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氧化铜。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 旷处。		
毒性	接触限值：前苏联 MAC(mg/m3)：0.5。		
	急性毒性：LD50：300 mg/kg(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本品对胃肠道有强烈刺激作用，误服引起恶心、呕吐、口内有铜性味、胃烧灼感。严重者有腹绞 痛、呕血、黑便。可造成严重肾损害和溶血，出现黄疸、贫血、肝大、血红蛋白尿、急性肾功能 衰竭。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和鼻、眼刺激，并出现胃肠道症状。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 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误服者用 0.1%亚铁氰化钾或硫代硫酸钠洗胃。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 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大量水冲 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碱类、食用 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 坏。严禁与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 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硫酸镍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指标

标识	中文名称：硫酸镍（无水）	英文名：nickel sulfate	
	分子式：NiO4S；NiSO4	相对分子质量：262.86	CAS 号：7786-81-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兰色或兰绿色晶体，有甜味。		
	熔点（℃）：--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酸、氨水。	
	其它理化性质：--	相对密度（水＝1）：2.07	
	禁忌物：潮湿空气、镁。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 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3)： 0.5[Ni] 。		
	急性毒性：--		
健康危害	接触引起皮肤过敏、发痒、发红、皮疹，高度暴露，引起咳嗽、气短、肺积水、气喘类肺 过敏症，严重者可导致死亡，还可引起基因变异，男性不育。		
急救	皮肤接触：脱下被污染的衣物，用水冲洗皮肤患处。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吸入：将患者移离现场，呼吸停止，施行呼吸复苏术，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呼吸系统防护：选用适当的呼吸器，定期检查肺功能及尿液和血浆中的镍含量。 身体防护：穿戴清洁完好的防护用具(防护服、手套、足靴、头盔)，以保护皮肤。 眼睛防护：戴防尘镜和面罩(操作粉尘时)，以保护眼睛。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毒服。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 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氯化铜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指标

标识	中文名称：氯化铜	英文名：cupric chloride;copper dichloride	
	分子式：CuCl2.2H2O	相对分子质量：170.48	CAS 号：---
理 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二水物：绿色斜方晶体；无水物：棕黄色结晶粉末。		
	熔点（℃）：498（无水）	溶解性：溶于水、甲醇、乙醇等。	
	其它理化性质：--	相对密度（水＝1）：	
	禁忌物：钠、钾 。	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氧化铜。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本身不能燃烧。遇钾、钠剧烈反应。具有腐蚀性。		
	消防措施：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3)： ---		
	急性毒性：LD50：140mg/kg 大鼠经口		
健 康危害	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遇热产生铜烟尘，吸入引起金属烟雾热。口服引起出血 性胃炎及肝、肾、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及溶血等，重者死于休克或肾衰。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 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用 0.1%亚铁氰化钾洗胃。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 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 良好的卫生习惯 。		
泄 漏处理	应急行动：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腐、防毒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 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 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 应与钠、钾、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报告单位</td><td colspan="3"></td><td>报告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发生时间</td><td colspan="3"></td><td>报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持续时间</td><td colspan="3"></td><td>报告人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地点/部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类别</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危害情况</td><td colspan="3">人员伤亡</td><td>设备受损</td><td colspan="2"></td></tr>
<tr><td>死亡</td><td>重伤</td><td>轻伤</td><td>建筑物受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财产损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波及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受损程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已采取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周边道路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应急物资准备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发生原因及主要经过</td><td colspan="6"></td></tr>
<tr><td>各类别事件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污染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态及次生发展情况预测</td><td colspan="6"></td></tr>
<tr><td>天气状况</td><td colspan="2">温度：</td><td>风速：</td><td>阴晴：</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填报时间</td><td colspan="2">年月日时</td><td>签发</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12：应急培训记录表

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组织部门		培训组织者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参与部门			
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内容：			
培训反馈：			
单位主管签字			

附件 13：企业现场情况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事故应急池</td><td>灭火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初期雨水池</td><td>消防沙</td></tr>
</table>

附件 14：原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325-2021-089-M

单位名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权	经办人	李星国
联系电话	13480868991	邮　箱	/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第 39 号厂区 （中心经度 E114° 15′ 14.33″，中心纬度 N23° 02′ 45.22″）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应落实《预案》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各项措施与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由我分局负责监督落实。同时，要求及时注册并运行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ee/#/logi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盖　章）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序号和环境风险级别组成。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0738594407X001C

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法定代表人：段吉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潼侨镇潼侨工业区第 39 号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企业现场处置方案

表 1 突发火灾次生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1.危险险性分析:车向管线短路， 电击等造成火灾、燃烧事故:成品仓库包装纸箱、办公室办公用品属于易燃，若遇明火则会导致火灾事故。 2.区域与地点:车间， 3.危害程度:人员烧伤、 窒息、设别损坏、财产重大损失、大量废气污染、大量消防废水污染 4.事故可能征兆:巡检人员发现异常味道，火灾事故一年四季都可能发生， 5.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导致大气污染、水环境污染
应急组织	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小组，由厂长或总经理担任现场处置应急指挥，现场操作人员为应急以员的应急小组:井立即上报长或总经理，由董事长担任应急总指挥，进行事件分级。24h 值班电话:15016727876、13510607292 总指挥:厂区总负责人 现场指挥:厂长或总经理 组长:应急小组组长 成员:应急小组成员 信息上报:现场发现者→厂长或总经理→现场指挥→各应急小组依照厂内紧急应变办法处理。
应急职责	1.总指挥职责 (1)确定事故事件分级，启动应急预案:(2) 立即向区环保局报告事件情况，当事件级别达到二级时，须同时向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报告事件情况，并说明本厂是否需要社会救援，当事件升至一级，立即向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汇报并请求救援:(3)全面指挥应急行动。当社会救授队伍到达现场后，立即移交事故救援指挥权:(4) 密切配合政府部门应急工作:(5) 核实事故原因和责任人，以书面报告上报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2.现场指挥 (1)赶到事故现场，接受总指挥的指令和调动，在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担任代理总指挥:(2) 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3) 准备事职责故报告和组织调查:(4)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5) 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6) 对来访民众、新闻

	媒体、政府机关之接待、协调 3.组长职责 (1)命令关闭作业，组织现场抢教:(2) 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事故情况:(3) 发布现场警或指令，危险区域严禁人员进入，避免伤亡事故扩大。紧急情况下作出人负紧急疏散及立即停止作业的命令:(4) 应急终止后，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填写信息接收表，并上报现场指挥. 4.成员职责 (1)实施现场处置自教行动(2)维持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3) 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预防措施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3)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确保安全生产投入: (5)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6)实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严禁违规动火: (7)不断完善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工作(8)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9)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机泵设备转动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10)制定科学的安全用电操作规程，要求所有电气安装、维护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实施，平时加强电气设施的专项安全检查，防止短路或触电事故: (11)加强对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对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12)严格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同、分库储存，并在配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倒置: (13) 车间和仓库应按相关标准和规范配齐消防设施和急救器材，消防设施和急救器材应落实管理责任人，急救器材配置应包括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急救药品、急救药箱等。
应急处置	<u>隔离、疏散</u> (1)建立警戒区域:根据火灾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疏散人员需要佩戴个体

	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u>泄漏处理</u> 危险化学品泄漏后，污染环境，对人体造成伤害。因此，对泄漏事件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件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泄漏源控制 可能时，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在现场指挥部指令下，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进行泄漏源控制，贮罐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 泄漏物处置 现场泄露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进行覆盖、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件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方法有: (1)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或利用干砂和石灰进行覆盖。 (2)清理。用消防水冲洗泄漏物料，排入废水处理中和池。 (3)发生消防灾害后，水处理人员立即关闭消防污染外泄切断闸门(雨水管道闸门) : (4)水处理站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废水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或各收集沟强排入废水处理站中和池/应急池中: (5)抢修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向事发部门或消防部门了解火灾、燦炸事件的基本概况，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企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信息。 (6)当灾害风险降低或可控情况下，及时将未受威胁的化学品转移到安全地方，切断或缩小染污源: (7)判断可能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途径，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 应急作业流程图如下:消防灾害发生→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雨水总闸门→抢修抢险组进行灭火→用沙包拦截雨水总排口和厂区门口→室内消防废水通过导流沟排入废水处理站中和池/应急池，或者用移动应急泵将雨水管道中废水强排入废水处理站中和池 <u>灭火对策</u> (1)扑救初期火灾

	①迅速切断进入火灾事件地点的一切物料，如遇电器设备着火应先关闭总电源: ②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2)采取保护措施 ①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切断、阻隔火源保护措施: ②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③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④有些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可控处置地点。 (3)火灾扑救 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的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教应由公司专业消防队(抢修抢险组)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现场处置组到达后，配合扑救。
注意事项	救灾人员带防护眼镜、防毒口罩(自吸式过滤)、手电筒，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方可参与救援。
安全疏散	员工应按照车间疏散路线立即从车间疏散至车间外，按照疏散路线疏散至厂外，疏散人员到指定集 合地点集中清点。
环保处置	1、确认雨水总排放阀已关闭，防止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处理: 3、将泄漏物收集至包装桶内，并通知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处理。

表 2 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1.危险性分析:化学品泄漏事故 2.区域与地点:车间仓库。 3.危害程度:污染水体和土壤。 4.事故可能征兆:巡检人员发现液体泄漏。 5.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导致环境污染
应急组织	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小组，由厂长或总经理担任现场处置应急指挥，现场操作人员为应急以员的应急小组:井立即上报长或总经理，由董事长担任应急总指挥，进行事件分级。24h 值班电话:15016727876、13510607292 总指挥:厂区总负责人 现场指挥:厂长或总经理 组长:应急小组组长 成员:应急小组成员 信息上报:现场发现者→厂长或总经理→现场指挥→各应急小组依照厂内紧急应变办法处理。
应急职责	1.总指挥职责 (1)确定事故事件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2) 立即向区环保局报告事件情况，当事件级别达到二级时，须同时向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报告事件情况，并说明本厂是否需要社会救援，当事件升至一级，立即向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汇报并请求救援:(3)全面指挥应急行动。当社会救授队伍到达现场后，立即移交事故救援指挥权: (4) 密切配合政府部门应急工作: (5) 核实事故原因和责任人，以书面报告上报仲恺高新区政府值班室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2.现场指挥 (1)赶到事故现场，接受总指挥的指令和调动，在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担任代理总指挥: (2) 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3) 准备事职责　故报告和组织调查: (4)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5) 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6) 对来访民众、新闻媒体、政府机关之接待、协调 3.组长职责 (1)命令关闭作业，组织现场抢教: (2) 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事故情况: (3) 发布现场警或指令，危险区域严禁人员进入，避免

	伤亡事故扩大。紧急情况下作出人负紧急疏散及立即停止作业的命令: (4) 应急终止后，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填写信息接收表，并上报现场指挥. 4.成员职责 (1)实施现场处置自教行动(2)维持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 (3) 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预防措施	(1)落实 24 小时监控制度，充分利用危险化品储存场所及使用场所摄像监控设施，对危险化学品各储存间及重点作业场所实施严密监控，一且接到人员报警立即派巡查人员前往现场确认:同时坚守岗位，密切关注事故动态: (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审核管理，发现资质不全或过期，盛装容器外表破损、严重腐蚀等应立即做退回处理。 (3)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及使用严守操作规程，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捧、拖、碰及滚等方式进行搬运。 (4)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控制危险化学品存储量。 (5)加强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及使用场所的报警及抢修抢险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6)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及应急措施。(7)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整改。 (8)保持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场所的环境卫生，确保清洁、干燥，物品摆放整齐，道路通畅。 (9)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对染缸进行检查，防止因破损引起染缸水泄漏。 (10)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做好防泄漏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泄漏装置的有效性。 (11)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场所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及危害告
应急处置	<u>隔离、疏散</u> (1)建立警戒区域:根据火灾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撇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疏散人员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u>应急人员防护</u>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全身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雨鞭等防护用品.穿戴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u>泄漏处理</u>

	对泄漏事件应及时、正确处理， 防止事件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 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泄漏源控制 可能时，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在现场指挥部指令下，通过关闭雨水管道阀门、停止作业。如液体化学品发生破损微涮，可以采用沙子覆盖的办法来控制扩散:如发生固体化学品泄漏，应立即进行清扫:如发生厂区运输过程中车辆倾覆，导致液体化学品泄漏，可采用沙包围堵，截流，收容的办法控制扩散，固体化学品泄漏则应立即进行清扫。 (2)泄漏物处置 现场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件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方法有: 1)围堤堵截。利用沙包、防护板等物品将泄漏液引流到安全地点。仓库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排雨水口，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或利用干砂和石灰进行覆盖。 3)收容(集)。可用沙子、吸附材料等吸收。 4)废弃。用消防水冲洗泄漏物料，排入应急池。
注意事项	(1)救灾人员带防护眼镜、防毒口罩(自吸式过滤)、手电筒，戴橡胶耐酸碱手套方可参与救援; (2)灭火前必须找到泄漏源并确保可以止漏，否则保持稳定燃烧: (3)适用的灭火剂:小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大火:喷水、水雾; (4)当容器颜色发生变化时，现场紧急处置人员立即疏散。
安全疏散	(1)向上风向或横风向撤离，切勿进入低洼区; (2)大量泄漏时考虑最初下风向撤离至少 800 米: (3)员工应按照车间疏散路线立即从车间疏散至车间外，按照疏散路线疏散至厂外，疏散人员到指定集合地点集中清点。
环保处置	1、确认雨水总排放阀已关闭，防止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处理: 3、将泄漏物收集至包装桶内，并通知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处理。

附图 1：公司地理位置图

东江环保
项目所在地
狮子围
松柏岭
安朱山
石榴岭
寒塘
梁屋
塘岗
山井
石禾塘
横岭
朱屋山
三和村
社溪村
店背岭
横光
大摊尾
径子
杏园村
宝岗
何屋
大窝山
银垅小学
洞尾
班田
马头岭
金星村
白云前
绪云学校
红花岭
新屋
岭宏村
老围
中堡
光明村
河背
横田
西湖山
岗仔下
苏屋
云峰医疗
茶三村
茶一村
红光学校
茶二村
华侨农场
二区四队
潼湖经济管理区
猴草岭
庙子角
二区
宾山岭
华侨农场
二区六队
陈江镇
四区
华侨农场
二区七队
荷塘
1公里
黄鸽浮头
陈江地税分
S120

附图 2：企业四至关系图

附图 3：企业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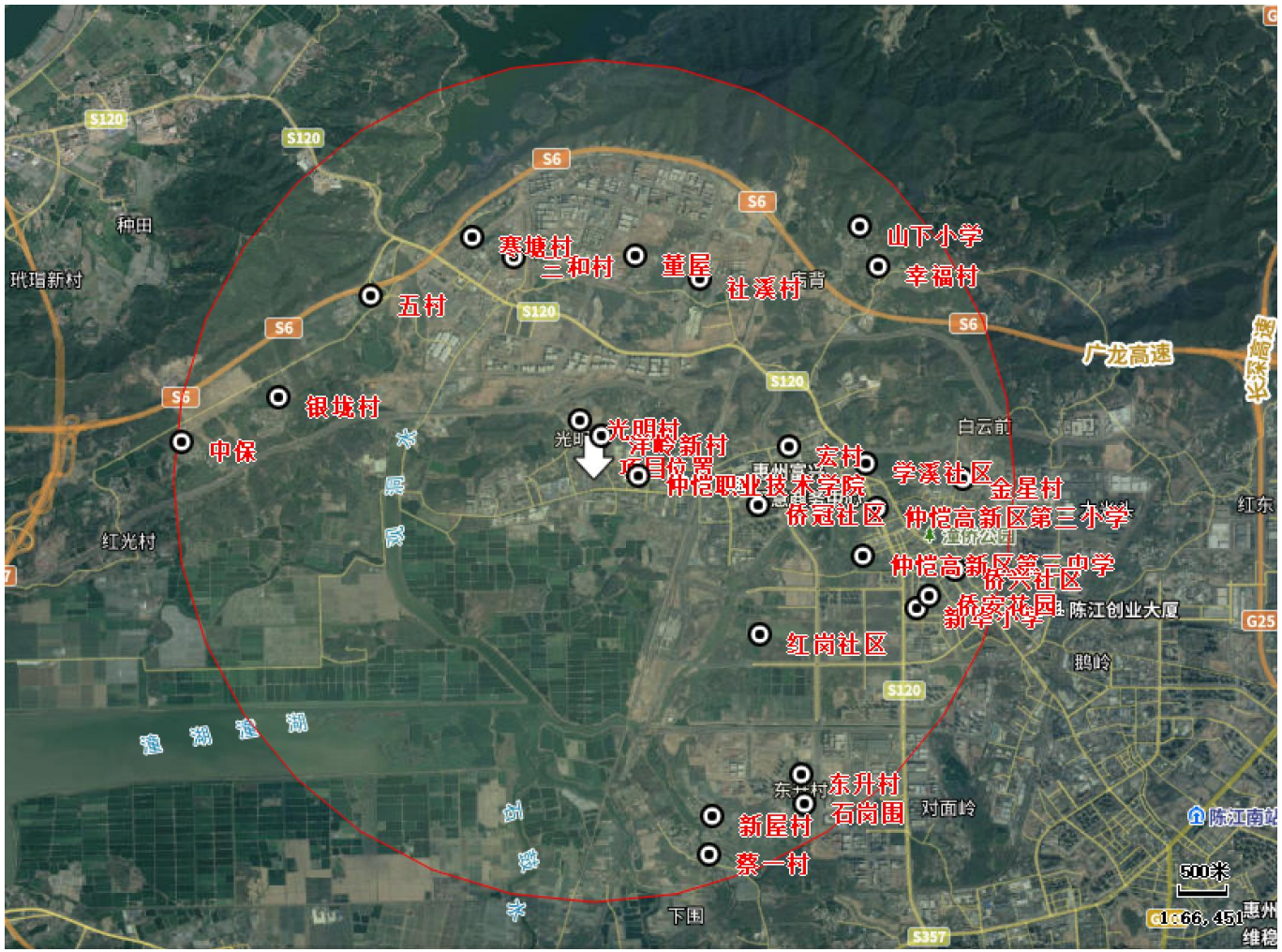

附图 4：企业周边水系图

排污管
惠州东江
小
涌
东岸排洪闸
石
马
涌
桥头镇
陈屋边排洪闸
图列：
项目位置
地表水评价范围
水流方向
排洪闸
3.76 公里
Image © 2011 GeoEye
© 2011 MapKing
© 2011 Mapabc.com
Image © 2011 DigitalGlobe
影像拍摄日期：2007/1/7
23°01'48.34" 北 114°10'12.37" 东 海拔 3 米
视角海拔高度 16.58 公里

附图 5：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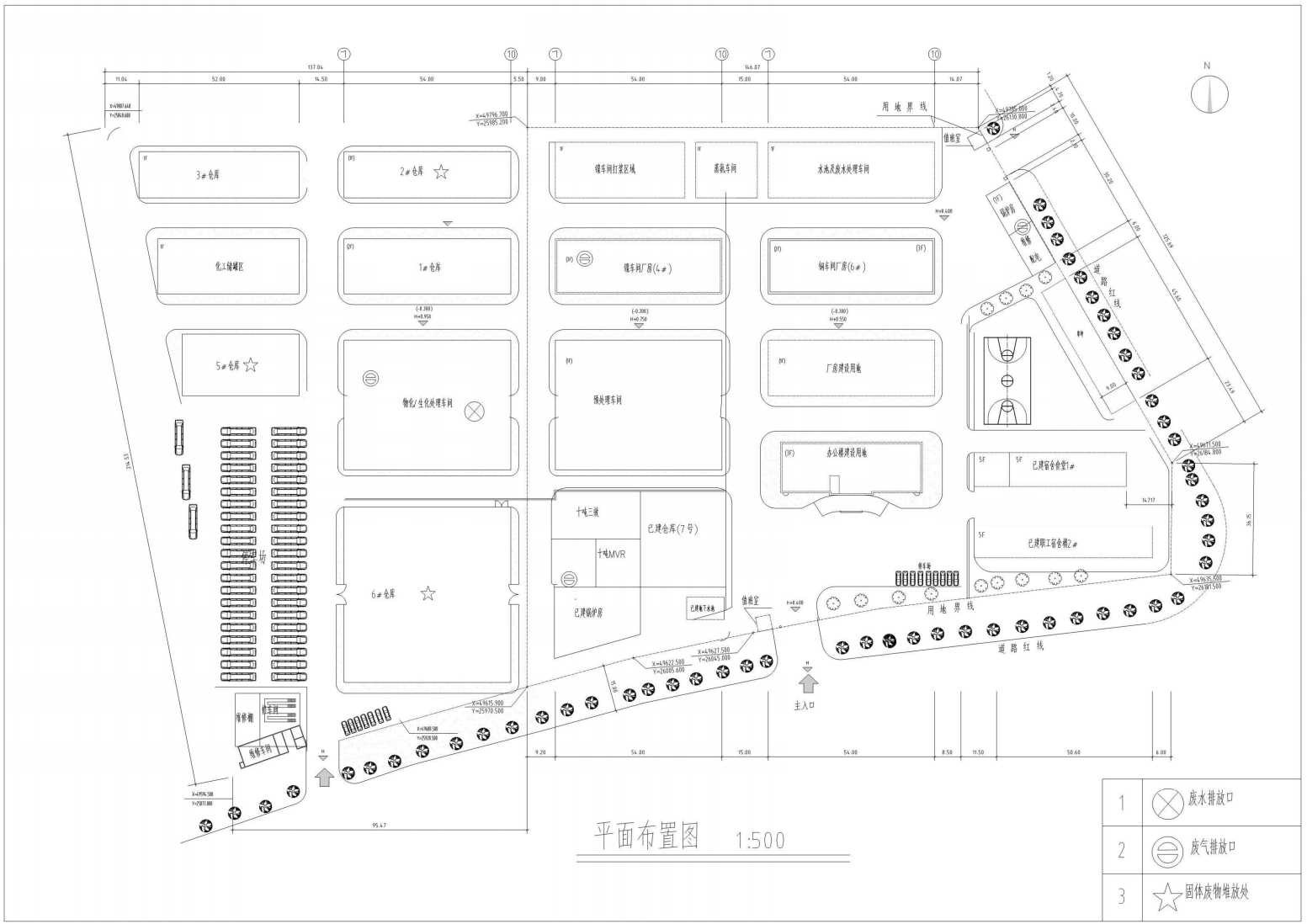
3#仓库
2#仓库
化工储罐区
1#仓库
5#仓库
物化/生化处理车间
6#仓库
锻车间打浆区域
蒸汽车间
水池及废水处理车间
锻车间厂房(4#)
铜车间厂房(6#)
预处理车间
厂房建设用地
办公楼建设用地
十吨三效
十吨MVR
已建仓库(7号)
已建锅炉房
已建宿舍食堂1#
已建职工宿舍楼2#
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值班室
主入口
维修棚
修车间
维修车间
平面布置图 1:500
1 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3 固体废物堆放处

附图 6：厂区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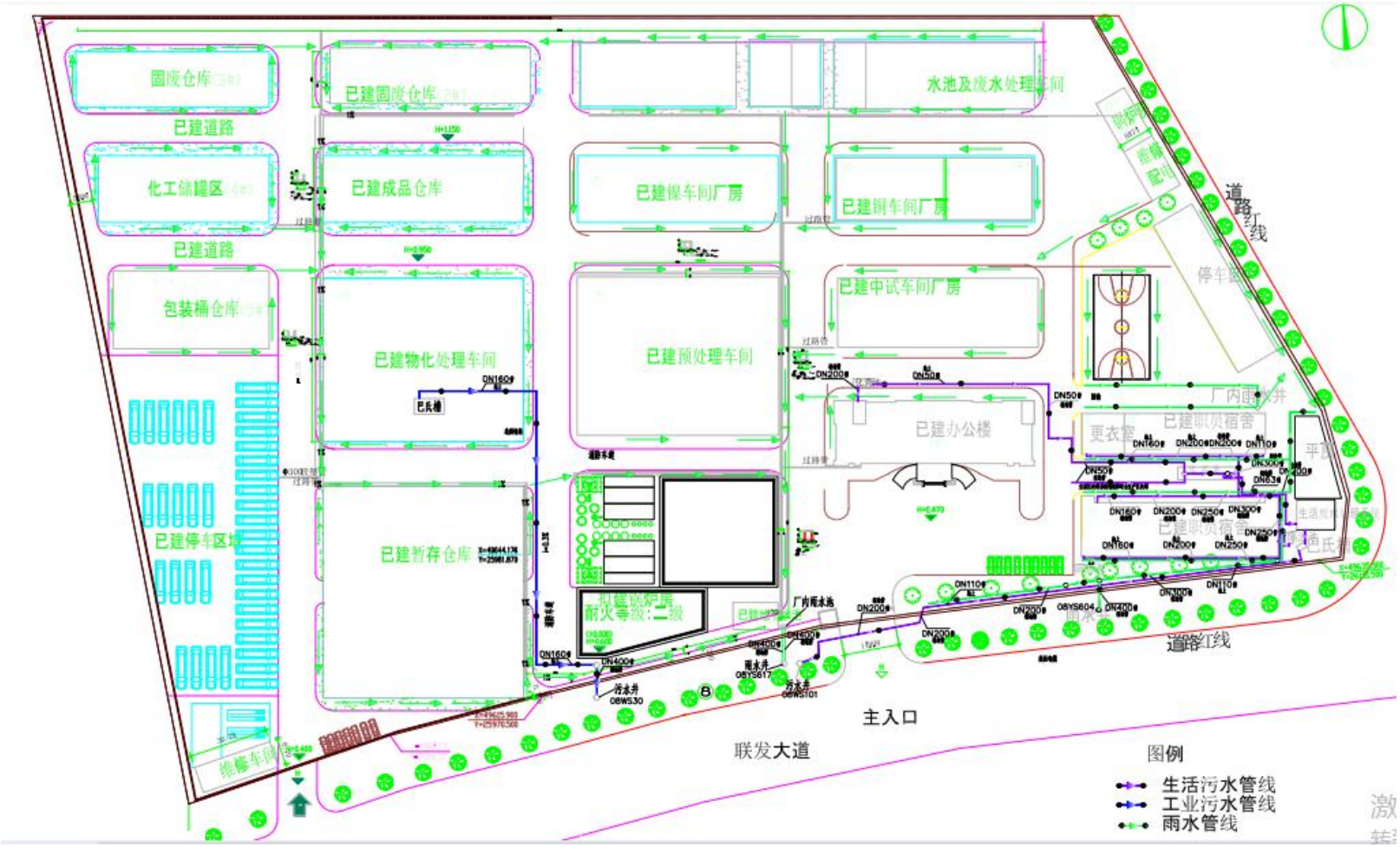

附图 7：企业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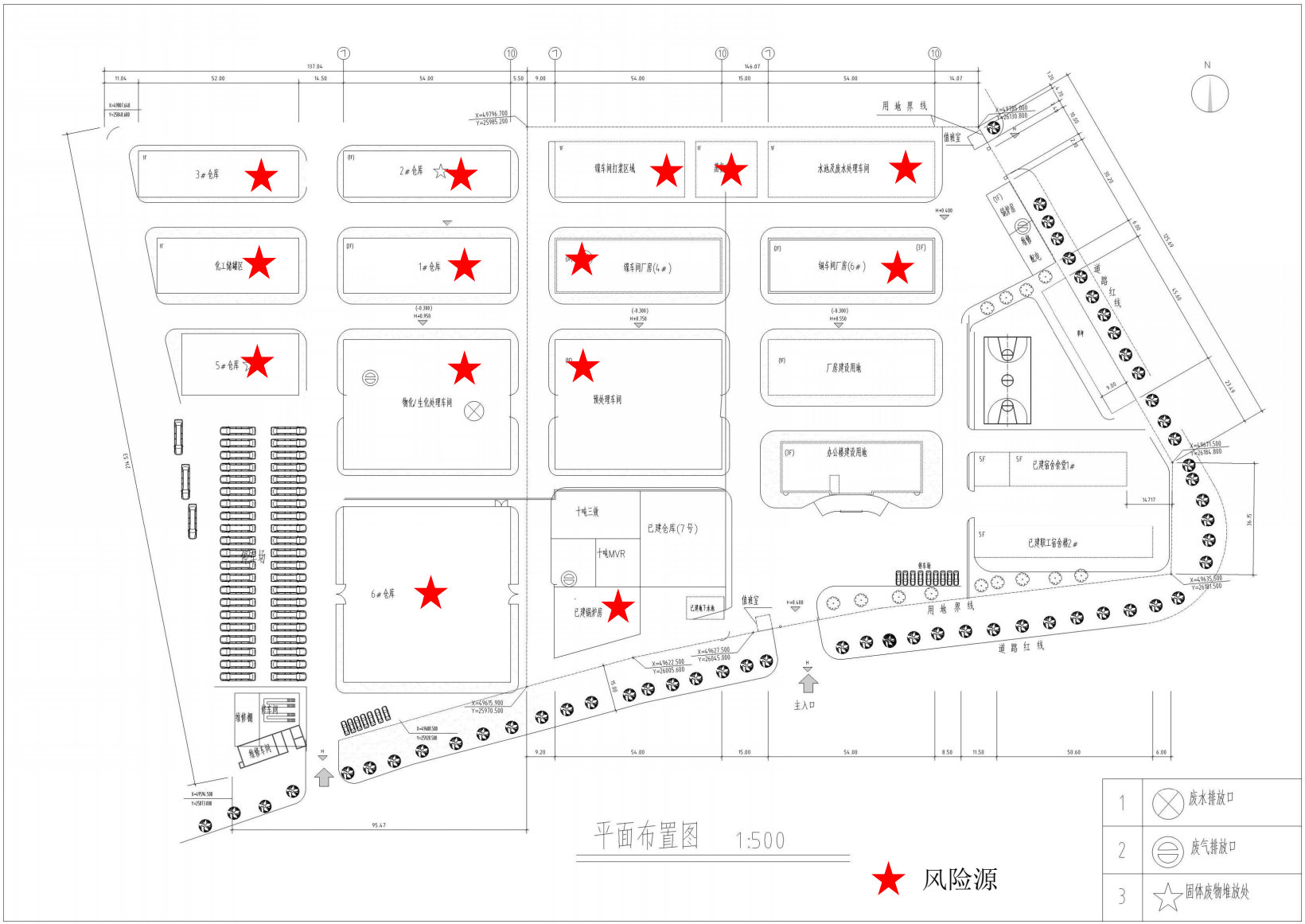

附图 8：企业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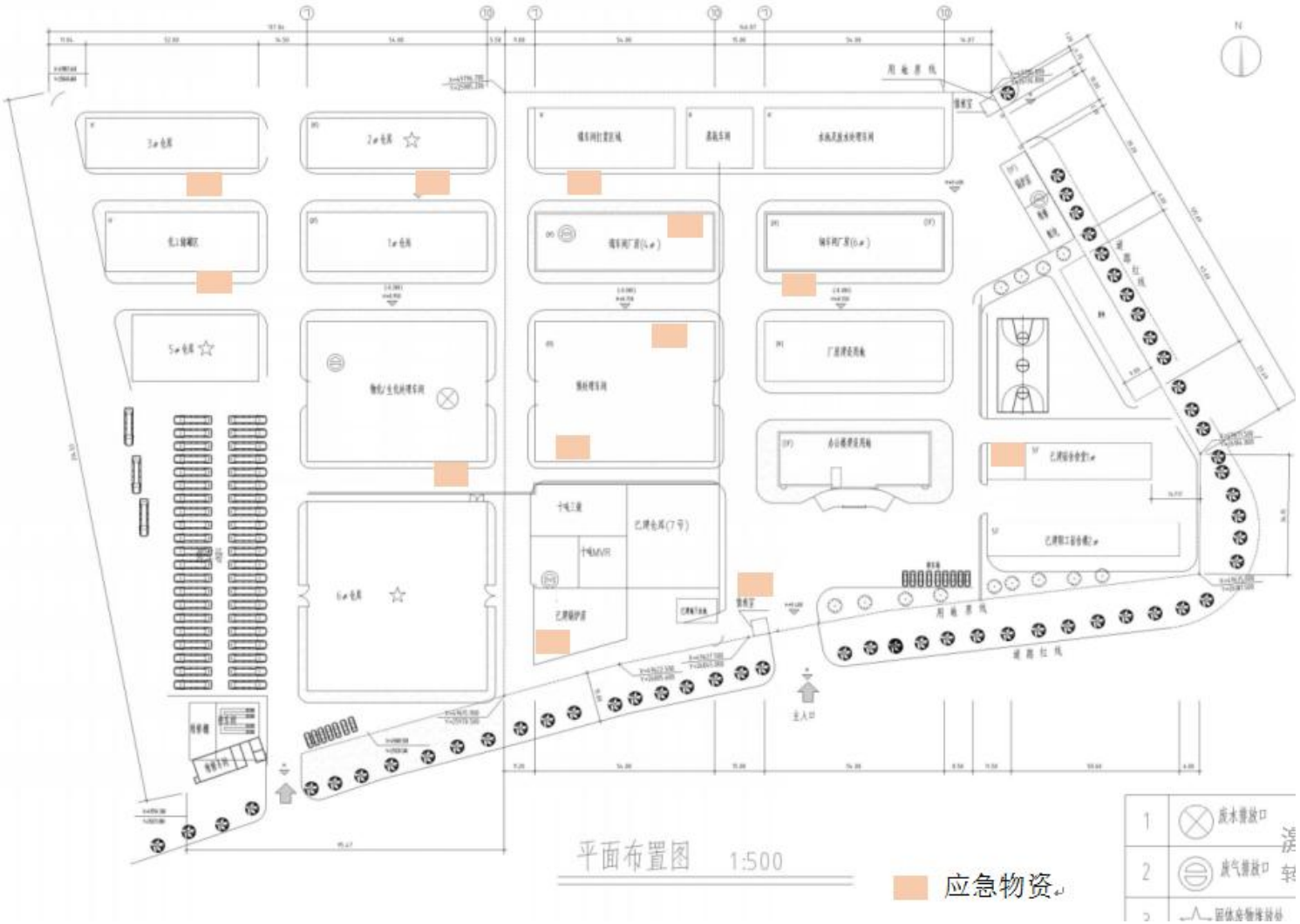

附图 9：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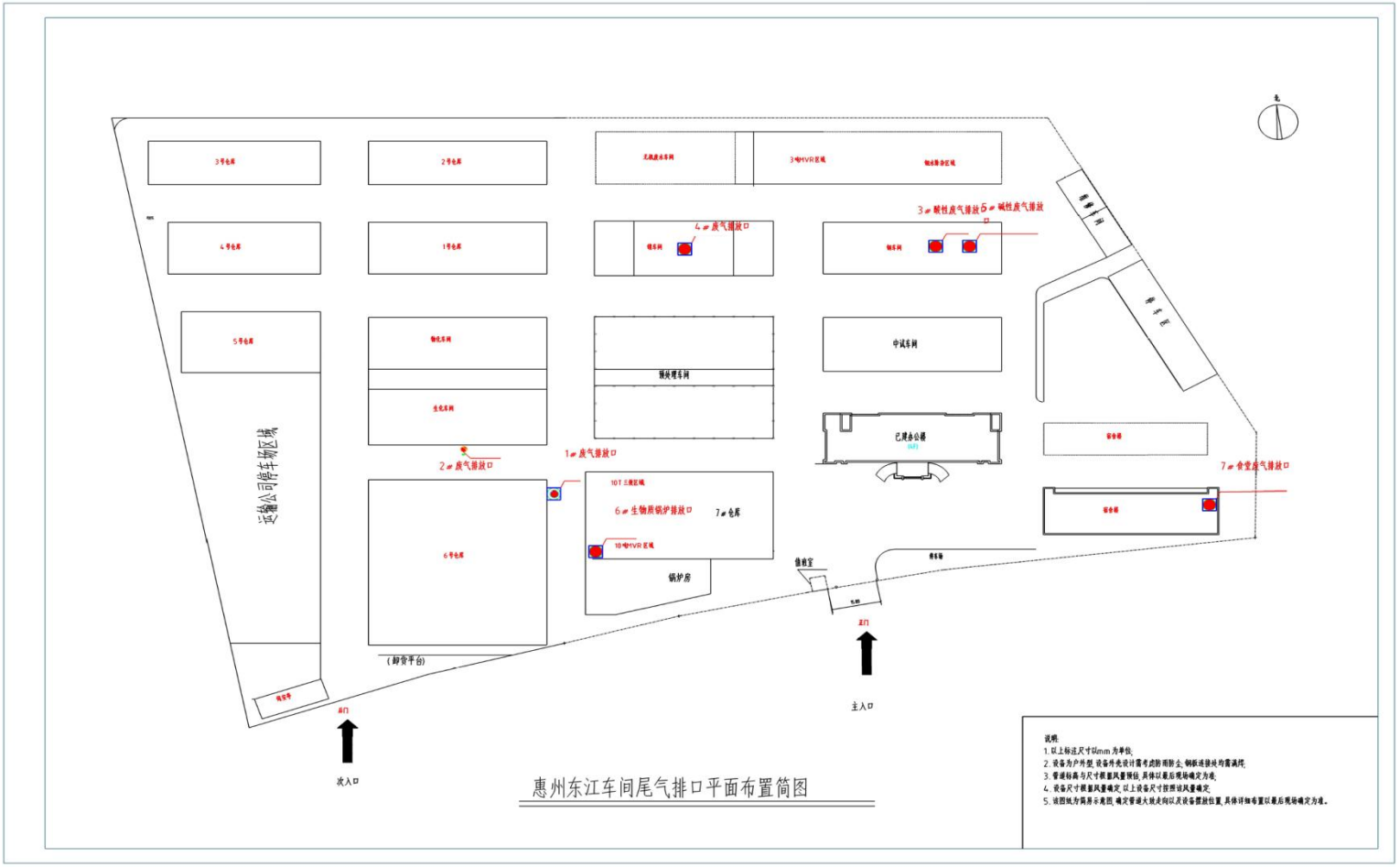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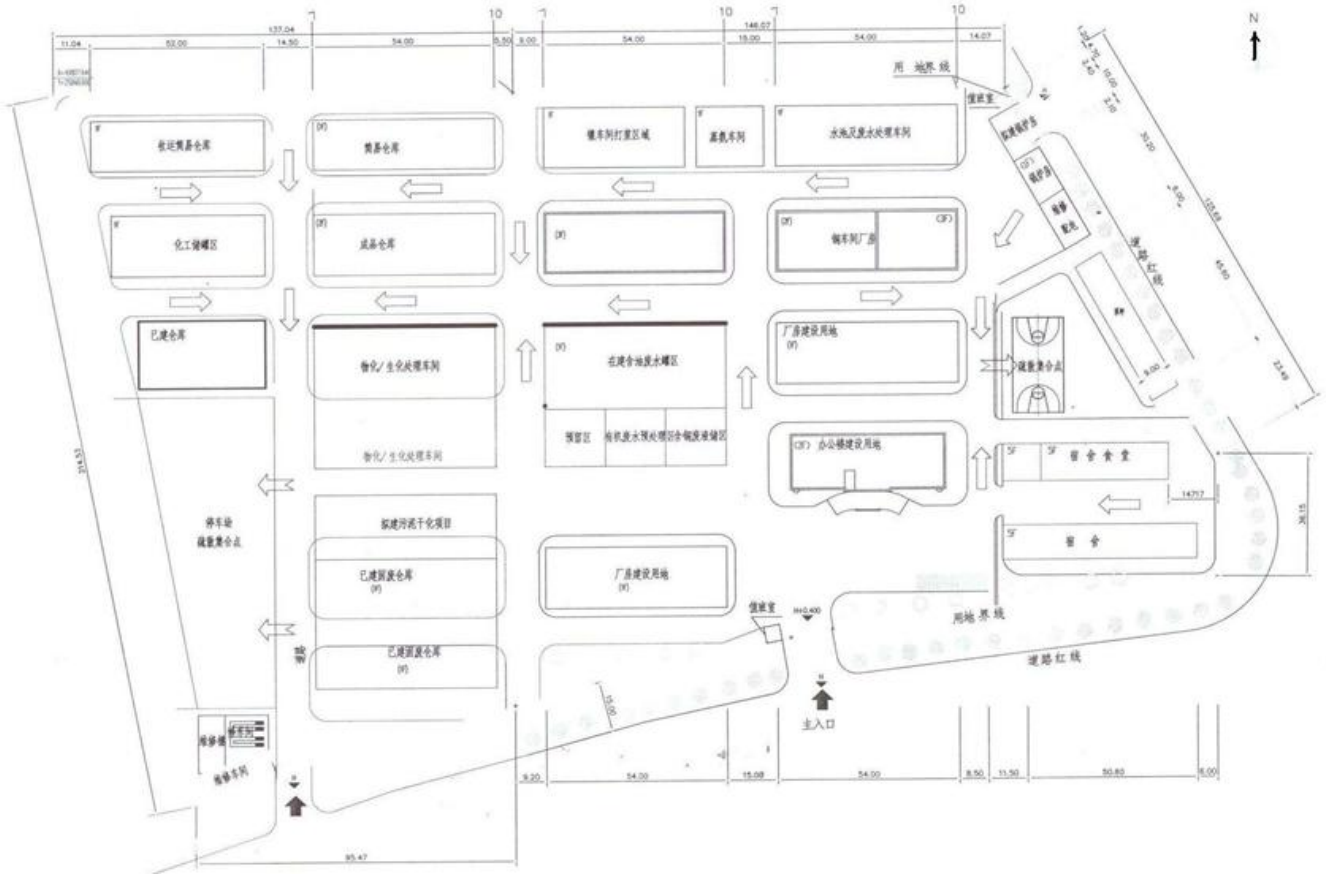
附图 10：紧急疏散路线图